



潜阳科技

NEEQ: 873931

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Qianyang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

— 2024 —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边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丁宁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九、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本报告不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6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7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9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41
第五节	行业信息	45
第六节	公司治理	60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67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72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於潜镇潜宏街 6 号公司 3 楼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挂牌公司、公司、本公司、潜阳科技	指	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潜阳有限	指	公司前身杭州潜阳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整体变更改制为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自然	指	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潜阳投资合伙	指	杭州新潜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诺信盛合	指	苏州诺信盛合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新潜阳环保科技	指	浙江新潜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潜阳化学品公司	指	杭州潜阳化学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先正达	指	Syngenta Global
PIRELLI（倍耐力）	指	倍耐力集团
BASF	指	巴斯夫股份公司（BASFSE）的缩写，BASF PETRONAS Chemicals Sdn. Bhd. 为巴斯夫在马来西亚的合资子公司
杜邦	指	杜邦公司，一家以科研为基础的全球性企业
阿克苏•诺贝尔	指	AkzoNobel N. V
朗盛	指	德国朗盛集团
拜尔	指	德国拜尔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新三板、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上期、上年同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TOP	指	磷酸三辛酯，亦可称为三-(2-乙基己基)磷酸酯或者磷酸三-(2-乙基己基)酯, TEHP
DMP	指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DEP	指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
Q-246	指	己二酸二异丁酯
Q-456	指	尼龙酸二异丁酯
Q 系列产品	指	Q-246 和 Q-456 的统称
P-204	指	磷酸混合辛酯
DMA	指	己二酸二甲酯
苯酐	指	邻苯二甲酸酐，是邻苯二甲酸分子内脱水形成的环状酸酐。苯酐为白色固体，

		是化工中的重要原料，可用于增塑剂的制造
甲醇	指	又称“木醇”或“木精”，结构最为简单的饱和一元醇，通常由一氧化碳与氢气反应制得
乙醇	指	俗称“酒精”，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燃、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低毒性
辛醇	指	2-乙基己醇，又称“异辛醇”，无色液体，有强烈的刺激性气味
三氯氧磷	指	又称“氧氯化磷”，无色透明发烟液体。易挥发，有强烈的刺激气味。露于潮湿空气中，水解为磷酸和氯化氢，发生白烟。易被水和乙醇分解，并放出大量热和氯化氢。有强腐蚀性。
己二酸	指	又称“肥酸”，是一种重要的有机二元酸，能够发生成盐反应、酯化反应、酰胺化反应等，并能与二元胺或二元醇缩聚成高分子聚合物等
REACH 法规	指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是欧盟对进入其市场的所有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的法规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angzhouQianyangTechnologyCo.,Ltd		
法定代表人	边江	成立时间	2009 年 11 月 11 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杭州大自 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 动人	无实际控制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 业分类）	C 制造业-26 化学品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4 有 机化学原料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主要产品为磷酸酯、邻苯二甲酸酯类和二元酸酯等有机酯类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潜阳科技	证券代码	873931
挂牌时间	2023 年 3 月 9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 集 合 竞 价 交 易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32,709,158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民生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 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汪锡茹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於 潜镇潜宏街 6 号
电话	0571-58605906	电子邮箱	<u>Xir57662025@163.com</u>
传真	0571-58605918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於 潜镇潜宏街 6 号	邮政编码	311311
公司网址	https://www.qianyangtech.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6970603792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於潜镇潜宏街 6 号		
注册资本（元）	132,709,158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 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有机酯类精细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精细化学产品具有种类繁多、应用领域广泛、工艺技术复杂、产品附加值高、下游客户粘度高等特点。近年来，随着石油和化工行业向深加工方向延伸，借助于高新技术的进步，国际国内精细化工行业也得到前所未有的快速发展。

公司以“小产品、大市场，做专、做精、做强，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绿色环保科技企业”为发展目标，立足于精细化工行业细分市场，依靠技术、管理和人才优势，着力抓好环保安全、专业制造、基础管理三大目标，集中资源优先发展 TOP（磷酸三辛酯）、DMP（邻苯二甲酸二甲酯）、DEP（邻苯二甲酸二乙酯）等产品，把客户的要求作为追求的目标。公司是国内有机酯类精细化工行业中首批通过欧盟 REACH 产品注册的企业，并与世界 500 强企业先正达、BASF、杜邦、阿克苏·诺贝尔、拜尔等著名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产品主要销往国内外优质客户，良好的客户结构使公司拓展了较高份额的稳定市场以及与下游客户共同发展的新兴应用领域，使得公司具备较强的抗市场风险能力。

(一) 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1) 采购方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三氯氧磷、苯酚、甲醇、乙醇和辛醇等，辅助材料包括各类催化剂。公司主要原材料通过向国内厂商和贸易商进行采购。

(2) 供应商的选择与管理

为确保采购过程的顺利完成，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评价体系。公司将供应商按生产需求划分为三类：A 类为提供生产所需重要物资的供应商，该类物资为直接影响最终产品使用性能、安全性能和环保性能，可能导致重大质量、环境问题或顾客严重投诉的物资；B 类为提供生产所需一般物资的供应商，该类物资为不影响最终产品使用性能或即使稍有影响但可采取措施纠正的物资。上述两类供应商由公司销售部调查、组织评价和选择，并经总经理或管理者代表批准确定，录入公司《合格供方名录》；C 类为提供生产所需辅助物资的供应商，该类物资非直接用于产品本身，对 C 类供应商可由采购部进行确认，若所提供物资满足使用要求、价格合理、供货能力稳定，即可视为公司的合格供应商。

随着公司采购规模的扩大，为确保供应商在产品质量、响应速度和产品报价等方面符合公司生产计划和工艺要求，对于重要原材料如三氯氧磷、苯酚、甲醇、乙醇等，公司往往有多家认证供应商。公司对 A 类、B 类合格供方每年进行一次重新评价，复评的依据主要包括产品质量、交货期、价格、服务质量、质量体系等。此外，在对采购产品验证过程中发现供方的产品不符合规定要求时，按公司《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执行。销售部有责任督促供方达到规定要求。

(3) 采购计划的制定与实施

采购部门根据每月生产事业部下达的生产计划、公司库存情况及市场情况编制《原辅材料采购计划表》。采购计划中除列出物资名称、规格、采购数量外，还包括技术部在文件中提出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采购人员在执行采购任务时，需关注市场行情，与供应商保持沟通，掌握市场动态与最新政策。定期开展重要物资的市场供求形势及价格走势分析并加以合理利用，结合库存和在途情况，科学安排采购计划，防止采购过量或不足的情况发生。

执行采购计划时，采购部门在合格供方中筛选拟定供应商，待部门负责人及公司分管领导审核批准后，编制采购合同，由采购人员进行采购作业。在每次采购前，公司通过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将

有关原材料采购订单或合同发送至相应供应商，供应商进行确认后采购订单成立。对采购到货的物资，公司采购员填写《原料进库通知单》，并交质检部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物资，交由物流部门填写并确认收料单，完成物资入库。不合格原料需技术部、生产事业部共同决定是否继续使用或是进行退货换货处理。

2、生产模式

公司所有产品均采取自产模式，不存在委外加工情形。

公司生产遵照“按需定产”的原则，每月末，销售部门根据订单、以往市场需求等因素制定次月的销售计划，报送公司月度生产经营调度会议进行确认。会议综合考虑制造部门汇报的产线检修维修情况、研发部门汇报的技改情况和运营总监汇报的外部能源供应情况，制定次月的生产计划。生产计划由生产事业部分配到各工段生产车间执行生产任务。此外，生产事业部对各工段每月生产计划的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统计，以便更合理地制定下月生产计划。

生产过程中，各生产工段根据《检验和试验控制程序》的有关要求对各生产工序的取样、班组留样、成品进行检验，并及时记录检验结果，当发生异常时通知工段负责人，及时进行分析和纠正，必要时对纠正措施进行验证。质检科对各生产工段生产过程的中控分析进行技术指导和检查、监督工作，并最终形成《中控检验记录》。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业务主要分为国内销售和国际销售，下游客户贸易商、生产商均采用直销模式。销售部详细了解客户的采购需求，包括对交付和交付后活动的要求。业务员根据产品的名称、质量要求、数量、价格、交货期、交货方式、付款方式、索赔问题以及其他事项与顾客协商达成一致，并拟定销售合同。

产品生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由生产事业部交给市场部，在接到销售订单后由销售科业务员填写《发货通知单》。①对于自提客户，公司会提前获取对方的提货通知，包括提货时间、运输方式、运输载具牌照等；②对于非自提客户，公司销售部业务员联系运输公司进行货物运输。公司对运输公司进行了严格的控制，建立了合格运输公司档案，并要求运输公司安排车况良好且有运输资质的车辆进行运输。如装运危险化学品，则必须安排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车辆进行运输，以防止在运输途中产品的泄漏对环境造成污染、对人身安全造成伤害。所有进入公司的货运车辆必须按照《车辆安全检查控制程序》进行安全检查，由物流科、销售科共同负责。

销售完成后，公司将销售流程中的所有资料及时归档，如合同、传真、送货回单等。如客户对产品质量、数量、包装等有异议，销售部会及时填写售后服务单并组织相关部门处理。

4、定价模式

公司产品的定价主要是基于生产耗用成本、市场供需情况、市场竞争状况以及客户议价能力等因素。同时，其他影响定价的主要因素还包括：

（1）采购量：一般来说，公司遵循量大从优的销售原则。对于采购量较大且长期稳定合作的客户，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公司往往会给予较为优惠的售价。

（2）提货方式和运输距离：公司发货运输的价款往往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对于自提的客户，公司给予的销售价格更为优惠。对于公司负责运输的客户，视运输距离的远近进行差别定价。

（3）客户的特殊要求：对于部分对公司产品指标、产品包装或服务上存在特殊要求的客户，公司会视增加的生产成本适量提高销售价格；对于部分客户信用政策不同，会给予不同的定价。

5、研发模式

公司产品研发的主要流程有：

研发阶段	具体内容
项目规划	技术部门将项目需求任务书发送给市场部及相关技术部门；市场部对客户需求进行调查并进行分析总结，输出产品或技术项目规划表提交技术管理部门；技术管理部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评审，输出产品或项目规划评审表，并建立档案。

项目立项	技术部根据产品或技术规划评审结果拟定并发布项目计划任务书下发至研发中心部门负责人。由研发中心部门负责人选定的项目负责人，对行业技术状况、公司内部技术和设备状况、项目技术要素、财务预算等进行调查分析，输出技术项目计划，提交技术部汇总；技术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技术项目立项评审，输出技术项目计划评审表；对评审通过的技术项目进行立项存档，建立技术项目计划跟进表，对立项目关键计划节点进度进行跟进。
项目启动	项目负责人组织召开项目启动会，明确项目计划及各项目小组成员的项目任务，输出会议记录。
项目计划实施及改善	项目小组按项目计划实施，并分阶段对项目进度进行阶段总结；项目负责人根据研发进展及实验成果，对需进一步改善的项目计划，提出项目修改建议；项目小组按照改善后的项目计划继续实施，输出项目相关标准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工艺指导书、控制计划、技术报告、质量标准书）、培训记录、产品及相关知识产权等成果证明文件。
项目结题评审及存档	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及项目相关评审材料，由技术部汇总后提交总工，并由总工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项目结题评审；对结题评审通过的项目进行存档管理。

6、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根据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市场供给及地理分布情况、生产技术工艺、公司所处产业链位置及上下游发展情况、管理团队从业经历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采用了上述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建好平台、做强产业、整合调整、强化管理”的指导方针，按照各项工作目标，以技术创新为导向，以强化内部管理为主线，以调整结构、集中效益为手段，落实安全环保管理，加大考核力度，保障公司平稳发展。

1. 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57,688.80 万元，较上年期末减少 1.33%；负债总额为 7,016.37 万元，较上年期末减少 8.10%，资产负债率为 12.16%；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0,672.43 万元，较上年期末减少 0.31%。

2. 经营成果

(1)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377.8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11%，变动幅度不大。

(2)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 6,610.9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3.5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国内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所致。

3. 现金流量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526.4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124.91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增加，导致本期货款回笼减少所致。

(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2.1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2.29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固定资产类投资下降所致。

(3)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635.4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291.68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分红同比上年末减少所致。

（二） 行业情况

公司有机酯类产品属精细化学工业，精细化学工业与社会经济、工农业生产、国民生活以及科技发展联系较为密切，是国内外制定化工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精细化学工业是生产精细化学工业的通称，简称为“精细化工”，通常也被称为专用化学品制造业。精细化工是对基础化学原料进行深

加工并制取具有特定功能、特定用途化工产品的化学工业体系，该行业的生产过程技术含量高，注重技术开发、更新以及对客户的技术服务。近年来，全球各个国家特别是工业发达国家都把发展精细化工产品作为传统化工产业结构升级调整的重点发展战略之一。

作为与国民经济密切相关的重要基础行业，我国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近年来一直保持着快速发展。精细化工产品已成为我国化学工业中一个重要的独立分支和新的经济增长点，列入多项国家发展计划，从政策和资金上予以倾斜支持。随着科研力量及产能的提升，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已得到迅速发展，精细化率不断提升。目前精细化工细分品种与日俱增，其产能、产量、品种和生产厂家仍在不断增长。尽管如此，但与化学工业发展历史更加悠久的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精细化工产品的整体技术水平仍然偏低，精细化工行业的核心技术与国际先进水平还存在一定差距，高性能、功能化和高附加值的精细化学品进口依存度仍然较高。据统计，目前我国总体精细化率已提升至 50%左右，但与北美、西欧和日本等发达经济体的平均精细化率 60-70%相比，我国精细化率的提升仍有很大的空间，现我国已成为全球精细化工产业最具活力、发展最快的市场。

精细化学品的品种繁多，各国对精细化工品都有不同的分类。在我国，为加速发展精细化工产品，统一精细化工产品的分类口径，化工部暂规定精细化工产品分为 11 个类别：农药、染料、涂料、颜料、试剂和高纯物、信息用化学品、食品和饲料添加剂、胶粘剂、催化剂和各种助剂、化学药品和日用化学品、高分子聚合物中的功能高分子等。

(三)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详细情况	1.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3009355，发证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有效期：三年。 2.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颁发的《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荣誉证书》，有效期：2023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2 月。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03,778,608.26	610,556,127.25	-1.1%
毛利率%	22.24%	25.25%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109,761.89	86,449,186.38	-23.5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5,436,966.19	82,686,530.19	-20.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2.61%	17.2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2.49%	16.51%	-

后的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0.50	0.65	-23.08%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76,887,951.98	584,637,382.41	-1.33%
负债总计	70,163,652.95	76,351,574.41	-8.1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6,724,299.03	508,285,808.00	-0.3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82	3.83	-0.31%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17.33%	16.82%	-
资产负债率% (合并)	12.16%	13.06%	-
流动比率	4.16	3.63	-
利息保障倍数	-	983.91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64,631.09	116,513,685.39	-26.82%
应收账款周转率	7.51	6.49	-
存货周转率	12.05	12.47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33%	-6.85%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11%	-23.81%	-
净利润增长率%	-23.53%	-39.68%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86,656,889.18	15.02%	70,048,425.60	11.98%	23.71%
应收票据	45,139,581.40	7.82%	59,548,512.07	10.19%	-24.20%
应收账款	95,289,121.00	16.52%	55,999,274.41	9.58%	70.16%
应收款项融资	9,920,990.40	1.72%	26,620,735.00	4.55%	-62.73%
预付款项	1,389,994.74	0.24%	1,713,820.60	0.29%	-18.89%
其他应收款	550,798.19	0.10%	319,855.75	0.05%	72.20%
存货	36,713,951.69	6.36%	40,211,751.92	6.88%	-8.70%
其他流动资产	2,246,374.68	0.39%	7,174,245.70	1.23%	-68.69%
固定资产	236,517,653.19	41.00%	255,781,518.73	43.75%	-7.53%
在建工程	1,691,881.26	0.29%	2,070,015.21	0.35%	-18.27%
无形资产	48,847,599.77	8.47%	50,573,035.57	8.65%	-3.41%
长期待摊费用	9,504,946.71	1.65%	11,837,409.89	2.02%	-19.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50,007.77	0.37%	2,031,476.96	0.35%	5.83%
其他非流动资	268,162.00	0.05%	707,305.00	0.12%	-62.09%

产					
应付账款	9,506,418.29	1.65%	11,874,375.48	2.03%	-19.94%
合同负债	1,604,310.49	0.28%	4,011,690.56	0.69%	-60.01%
应付职工薪酬	7,464,090.60	1.29%	9,902,792.50	1.69%	-24.63%
应交税费	8,083,825.12	1.40%	5,469,947.88	0.94%	47.79%
其他应付款	4,918,514.39	0.85%	7,667,317.22	1.31%	-35.85%
其他流动负债	35,220,019.16	6.11%	33,085,691.66	5.66%	6.45%
长期应付款	3,223,612.40	0.56%	4,165,726.61	0.71%	-22.62%
递延收益	142,862.50	0.02%	174,032.50	0.03%	-17.91%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应收账款：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末上升 70.16%，原因主要是四季度对核心客户先正达的磷酸三辛酯销量同比增加 118.68%，导致期末对先正达的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长 167%。
2、应收款项融资：报告期末应收款项融资较上年末下降 62.73%，原因主要是期末 6 家国有大型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3、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上升 72.20%，原因主要是期末押金及保证金增加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下降 68.69%，原因主要是期末预交税款及报告期内将北交所上市申报阶段的中介机构费由其他流动资产结转管为理费用所致。
5、其他非流动资产：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下降 62.09%，原因主要是期末预付设备、工程款减少所致。
6、合同负债：报告期末合同负债较上年末下降 60.01%，原因主要是根据准则要求，预收款转为收入所致。
7、应交税费：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上年末上升 47.79%，原因主要是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8、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下降 35.85%，原因主要是期末应付工程款减少所致。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603,778,608.26	-	610,556,127.25	-	-1.11%
营业成本	469,505,792.40	77.76%	456,378,393.03	74.75%	2.88%
毛利率%	22.24%	-	25.25%	-	-
税金及附加	5,125,709.43	0.85%	5,282,760.75	0.87%	-2.97%
销售费用	5,609,078.19	0.93%	5,763,101.74	0.94%	-2.67%
管理费用	31,789,982.14	5.27%	29,599,792.31	4.85%	7.40%
研发费用	15,844,128.58	2.62%	16,960,864.51	2.78%	-6.58%
财务费用	-2,634,886.86	-0.44%	-659,492.29	-0.11%	-299.53%
其他收益	1,933,635.85	0.32%	2,750,950.08	0.45%	-29.71%
投资收益	655,603.53	0.11%	606,990.03	0.10%	8.01%

信用减值损失	-1,341,257.66	-0.22%	2,616,472.82	0.43%	-151.26%
资产减值损失	-577,164.41	-0.10%	-327,446.91	-0.05%	-76.26%
营业外收入	116,539.84	0.02%	1,158,495.43	0.19%	-89.94%
营业外支出	671,456.24	0.11%	81,278.96	0.01%	726.11%
净利润	66,109,761.89	10.95%	86,449,186.38	14.16%	-23.5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财务费用：本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299.53%，原因主要是本期外币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收益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2、信用减值损失：本期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151.26%，原因主要是期末应收账款增加，按照会计政策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3、营业外收入：本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89.94%，原因主要是本期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4、营业外支出：本期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726.11%，原因主要是本期罚款支出、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增加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02,865,176.69	609,573,559.63	-1.10%
其他业务收入	913,431.57	982,567.62	-7.04%
主营业务成本	469,284,340.15	456,101,081.33	2.89%
其他业务成本	221,452.25	277,311.70	-20.14%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有机酯类产品	602,865,176.69	469,284,340.15	22.16%	-1.10%	2.89%	-3.02%
其他	913,431.57	221,452.25	75.76%	-7.04%	-20.14%	3.98%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国内	405,207,664.96	329,875,559.05	18.59%	-0.14%	5.02%	-4.00%
国外	198,570,943.30	139,630,233.35	29.68%	-3.04%	-1.86%	-0.84%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和销量有所下降。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先正达集团	119,215,720.31	19.74%	否
2	倍耐力集团及其关联方	24,542,351.98	4.06%	否
3	江苏嘉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15,706,509.72	2.60%	否
4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5,487,633.61	2.57%	否
5	岳阳振兴中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03,857.55	2.22%	否
合计		188,356,073.17	31.20%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浙江伟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0,921,628.26	10.85%	否
2	南通拓博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0,239,630.83	10.70%	否
3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及其关联方	31,429,562.23	6.69%	否
4	杭州骅晨化工有限公司	31,141,252.60	6.63%	否
5	南京利邦化工有限公司	26,182,433.61	5.58%	否
合计		189,914,507.53	40.45%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64,631.09	116,513,685.39	-26.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1,351.24	-3,944,280.93	10.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54,579.00	-99,271,368.66	33.16%

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 33.16%，原因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分红同比上年末减少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浙江新潜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机酯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00,000,000.00	306,571,873.00	287,214,869.76	218,720,347.78	20,593,627.17
杭州潜阳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机酯类产品的销售	50,000,000.00	3,630,444.33	3,604,235.33	2,652,904.45	2,434,756.79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理财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0.00	0.00	不存在
合计	-	0.00	0.00	-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15,844,128.58	16,960,864.51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62%	2.78%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00%	0.00%

(二)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1
硕士	4	4
本科以下	26	37
研发人员合计	31	42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11.31%	14.84%

(三)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8	7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5	4

(四) 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进行了：乙二醇单丁醚醋酸酯环保合成工艺的研发；精度雾化控制高效脱醇工艺的研发；高效节能磷酸三乙酯酯化工艺的研发；一种连续酯化及醇水分离的高效节能酯化工艺的研发；高浓度邻苯二甲酸二乙酯中和废水综合利用的研发。并在年初新增了一种耐候防腐的甲基、氨基硅树脂合成工艺的研发；LED 水性光固化引发剂的研发两个新项目。至报告期末以上项目全部完成研发工作。

上述项目的研发和应用研究主要是对现有生产工艺的改进、产品性能的改善与提高及产品升级换代所需的新产品的开发。在工艺优化方面，随着环保要求的提升以及节能减排的需要，对现有生产工艺进行优化，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同时满足部分高端客户对特殊产品指标的要求。通过对工艺的优化及特殊处理，使产品的专用性能达到客户的要求，满足其对特有产品的指标需求，从而拓展产品市场。在新产品开发方面，为进一步拓展公司客户，同时满足产品升级换代以及环保提升的要求，开发更环保的产品，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研发系列有机酯类产品。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科学技术的发展，对高性能的新材料类产品的需求不断增长，近年来有机硅新材料类产品的需求增长较快，公司为了拓展产品种类，进行了有机硅树脂产品的研发以及高效节能环保的水性 LED 光固化涂料的研发。

上述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质量，丰富公司产品的种类及应用面，为公司后续的发展做好产品的储备，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六、 对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24（会计政策）和六、2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潜阳科技公司主要从事有机酯的生产销售。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03,778,608.26 元，收入金额重大且为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选取本期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检查其主要条款，分析与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和条件，识别企业交易身份是主要责任人或代理人，评价营业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对本期确认的销售收入，选取样本，检查可以证明商品已经被客户接受，或被视为已获客户接受的支持性文

	件，评价相关销售收入是否执行公司制定的收入确认政策； (4)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以评价报告期产品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5) 对重要客户交易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检查收入的真实性； (6) 选取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检查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7)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选取收入样本，核对发票、签收单、报关单、装船单等，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

七、 企业社会责任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秉承“与客户共发展，与企业共成长，与股东共未来”的理念，积极倡导绿色发展，始终把社会责任放在发展的重要位置，将社会责任意识融入到发展实践中。报告期内，公司诚信经营，照章纳税，安全生产，重视环保求发展，积极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努力增加就业机会，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培训学习和职业发展机会；建立健全员工关爱机制，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开展创建绿色企业工作，取得杭州市临安区“绿色低碳工厂”称号。

八、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 是 √ 否

九、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先正达的销售收入为 11,921.5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9.74%。公司对终端客户先正达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如果先正达更换供应商，或大幅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数量，将会对公司的产品销售收入带来较大影响。
重大客户变更产品配方的风险	先正达使用公司 TOP 产品主要用于杀菌剂和选择性除草剂，其中，拉丁美洲生产基地主要用于新型杀菌剂，非拉丁美洲生产基地主要用于选择性除草剂唑啉草酯。目前，除拉丁美洲以外的其他地区生产基地对 TOP 的需求稳定增长（主要为选择性除

	草剂啞啉草酯需求稳定），如果其他地区生产基地对公司 TOP 的采购数量没有增长或如果仿制药竞争者进入该选择性除草剂市场，导致先正达市场份额下降，从而影响先正达其他地区生产基地对公司 TOP 的采购数量，则会对公司的 TOP 产品销售收入带来较大影响。
创新风险	公司一直专注于有机酯类精细化学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过氧化物、农药、橡胶、涂料等行业。一方面，随着环保要求的日益提高和下游用户应用领域的拓宽，有机酯类产品的技术性要求也随之提升，技术创新的重要性不断增强；另一方面，我国精细化工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与发达国家有较大差距，创新能力将是公司立足于全球有机酯类精细化工细分市场的重要前提。若公司未来创新发展未达预期，或新产品、新技术等创新成果未能得到市场认可，将对公司战略发展及盈利能力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因安全生产管理疏漏或员工操作失误而导致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潜在安全生产风险。此外，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到了三氯氧磷、甲醇、乙醇等具有危险性的化学品，其具有易燃、易爆、有毒等特质，对存储、运输、加工和生产都有着特殊的要求，若处理不当则可能会发生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威胁生产人员的健康和安全。虽然公司在安全生产和操作流程等方面制定了完善的制度并严格执行，但是公司的日常经营仍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公司的正常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中，外销收入是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存在外币结算的情况。由于汇率波动，可能造成收回的应收款项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减少，造成汇兑损益；同时，由于汇率波动，可能影响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故汇率波动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三.二.(六)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是 □否	三.二.(七)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0.00	0.00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0.00	0.00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00	0.00
其他	0.00	0.00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0.00	0.00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0.00	0.00
提供财务资助	0.00	0.00
提供担保	0.00	0.00
委托理财	0.00	0.00
接受担保	50,000,000.00	0.00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0.00	0.00
贷款	0.00	0.00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向杭州银行保俶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 1 年。该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具体情况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与相关银行签订合同。 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所需。上述授信可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 年 10 月 30 日	2024 年 8 月 16 日	北交所上市	关于股份锁定及流通限制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二、（四）1、（1）关于股份锁定及流通限制的承诺”	已履行完毕
其他股东	2023 年 10 月 30 日	2024 年 8 月 16 日	北交所上市北交所上市	关于股份锁定及流通限制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二、（四）1、（1）关于股份锁定及流通限制的承诺”	已履行完毕
董监高	2023 年 10 月 30 日	2024 年 8 月 16 日	北交所上市	关于股份锁定及流通限制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二、（四）1、（1）关于股份锁定及流通限制的承诺”	已履行完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 年 10 月 30 日	2024 年 8 月 16 日	北交所上市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二、（四）1、（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已履行完毕
其他股东	2023 年 10 月 30 日	2024 年 8 月 16 日	北交所上市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二、（四）1、（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已履行完毕
董监高	2023 年 10 月 30 日	2024 年 8 月 16 日	北交所上市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二、（四）1、（2）关于持股	已履行完毕

					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10月30日	2024年8月16日	北交所上市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二、（四）1、（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已履行完毕
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2024年8月16日	北交所上市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二、（四）1、（4）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已履行完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10月30日	2024年8月16日	北交所上市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二、（四）1、（4）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已履行完毕
其他股东	2023年10月30日	2024年8月16日	北交所上市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二、（四）1、（4）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已履行完毕
董监高	2023年10月30日	2024年8月16日	北交所上市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二、（四）1、（4）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已履行完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10月30日	2024年8月16日	北交所上市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二、（四）1、（5）关于避免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已履行完毕
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2024年8月16日	北交所上市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二、（四）1、（6）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已履行完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10月30日	2024年8月16日	北交所上市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二、（四）1、（6）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已履行完毕
董监高	2023年10月30日	2024年8月16日	北交所上市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	详见本节之“二、（四）1、	已履行完毕

				的承诺	（6）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	2023 年 10 月 30 日	2024 年 8 月 16 日	北交所上市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本节之“二、（四）1、（7）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已履行完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 年 10 月 30 日	2024 年 8 月 16 日	北交所上市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本节之“二、（四）1、（7）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已履行完毕
董监高	2023 年 10 月 30 日	2024 年 8 月 16 日	北交所上市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本节之“二、（四）1、（7）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已履行完毕
公司	2023 年 10 月 30 日	2024 年 8 月 16 日	北交所上市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二、（四）1、（8）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已履行完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 年 10 月 30 日	2024 年 8 月 16 日	北交所上市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二、（四）1、（8）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已履行完毕
董监高	2023 年 10 月 30 日	2024 年 8 月 16 日	北交所上市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二、（四）1、（8）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已履行完毕
公司	2023 年 10 月 30 日	2024 年 8 月 16 日	北交所上市	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之“二、（四）1、（9）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已履行完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 年 10 月 30 日	2024 年 8 月 16 日	北交所上市	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	详见本节之“二、（四）1、（9）关于未能	已履行完毕

				约束措施	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其他股东	2023年10月30日	2024年8月16日	北交所上市	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之“二、（四）1、（9）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已履行完毕
董监高	2023年10月30日	2024年8月16日	北交所上市	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之“二、（四）1、（9）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已履行完毕
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2024年8月16日	北交所上市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回购承诺	详见本节之“二、（四）1、（10）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回购承诺”	已履行完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10月30日	2024年8月16日	北交所上市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回购承诺	详见本节之“二、（四）1、（10）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回购承诺”	已履行完毕
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2024年8月16日	北交所上市	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二、（四）1、（11）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已履行完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10月30日	2024年8月16日	北交所上市	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二、（四）1、（11）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已履行完毕
董监高	2023年10月30日	2024年8月16日	北交所上市	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二、（四）1、（11）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已履行完毕
实际控制	2022年12		挂牌	解决同业	详见本节之	正在履行中

人或控股股东	月 23 日			竞争问题	“二、（四）2、（1）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	
其他股东	2022 年 12 月 23 日		挂牌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详见本节之“二、（四）2、（1）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 年 12 月 23 日		挂牌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详见本节之“二、（四）2、（1）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 年 12 月 23 日		挂牌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详见本节之“二、（四）2、（2）解决关联交易问题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 年 12 月 23 日		挂牌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详见本节之“二、（四）2、（2）解决关联交易问题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 年 12 月 23 日		挂牌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详见本节之“二、（四）2、（3）解决关联交易问题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 年 12 月 23 日		挂牌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详见本节之“二、（四）2、（4）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 年 12 月 23 日		挂牌	关于不从事投资、担保、保险管理等类金融业务的公司注入和投向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本节之“二、（四）2、（5）关于不从事投资、担保、保险管理等类金融业务的公司注入和投向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的承 诺		
--	--	--	--	-----------	--	--

注：2024年8月16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4]88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承诺主体对北交所上市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

1、与北交所上市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1）关于股份锁定及流通限制的承诺

A、公司控股股东大自然关于股份锁定及流通限制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公司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4、本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B、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流通限制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C、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若因发行人进行

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人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4、本人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2)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A、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持股意向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二）减持意向

1、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数量

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公司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相关减持计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股份的，本公司将明确并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2、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公司将根据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公司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通过北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发行人，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1）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本公司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发行人股份的，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

本公司计划通过北交所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大宗交易卖出或向北交所申请办理协议转让手续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按照前款第（3）项和第（4）项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三）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B、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持股意向

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二）减持意向

1、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数量

本企业将按照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相关减持计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企业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股份的，本企业将明确并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2、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企业将根据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企业通过北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发行人，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1）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本企业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发行人股份的，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

本企业计划通过北交所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大宗交易卖出或向北交所申请办理协议转让手续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按照前款第（3）项和第（4）项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三）约束措施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C、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持股意向

本人作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二）减持意向

1、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数量

本人将按照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相关减持计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2、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人将根据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

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发行人，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1）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本人计划通过北交所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大宗交易卖出或向北交所申请办理协议转让手续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按照前款第（3）项和第（4）项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三）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在中国境内外，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为他人经营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2、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自营、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对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以及本公司在该等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等企业比照前款规定履行与本公司相同的不竞争义务。

4、如从第三方获得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本公司承诺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公司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5、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或将来业务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如发行人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4）如发行人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6、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公司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7、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公司不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

（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4）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A、发行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在今后的公司经营活动中，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如无市场价格可以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将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的规定，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规范性，最大程度地保护其他股东利益；

4、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擅自批准发生新的违规资金往来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公司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严肃处理。”

B、公司控股股东大自然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如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3、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一方面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另一方面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并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5、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6、本公司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单位的控制权，促使该等单位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7、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1）如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由此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确认后，本公司将在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发行人及其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本公司拒不赔偿相关损失的，发行人有权相应暂扣其应向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支付的分红，直至本公司支付全部赔偿。（2）本公司应配合发行人消除或规范相关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等。

8、上述承诺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之日止。”

C、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如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不利用股东地位及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4、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则该等关联交易一方面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另一方面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并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5、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如有），不会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6、本企业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7、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1）如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由此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确认后，本企业将在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发行人及其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企业拒不赔偿相关损失的，发行人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企业支付的现金分红，作为本企业应支付的赔偿。（2）本企业应配合发行人消除或规范相关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等。

上述承诺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企业不再为公司关联方之日止。”

D、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以及本人实际控制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如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4、本人将促使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5、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5）关于避免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就避免资金占用问题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也不存在要求公司为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2、本企业保证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不会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要求公司为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如出现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6）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A、发行人就关于稳定公司股价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公司将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本公司股票，同时本公司也将遵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回购股份，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3、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按承诺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相应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4、自本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B、公司控股股东大自然就关于稳定公司股价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了解知悉并将切实遵守和执行《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按承诺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相应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

C、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关于稳定公司股价承诺如下：

“1、本人已了解知悉并将切实遵守和执行《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本人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

（7）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A、发行人就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如下：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为降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运营主要面临的风险的应对措施

（1）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继续在新产品、新工艺等领域加大研发投入，在巩固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加大对现有产品和新产品的市场开发力度，通过改善和优化现有的生产工艺，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强化当前的市场主导地位，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大对国

内外市场的开拓，完善市场营销体系，提升品牌知名度，扩大与潜在客户的沟通，提高公司在细分领域的市场份额。

(2)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三会及经营管理层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谨慎的决策。公司将继续优化管理流程、建立更加有效的运行机制，确保公司各项业务计划的平稳实施、有序进行。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制定的《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2) 积极调配资源，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发和建设进度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提高长期回报，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发和建设进度，尽早实现项目收益，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如有)尽快得到填补。

(3) 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4)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发行人的原因外，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公司控股股东大自然就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

3、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公司承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公司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

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C、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促使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薪酬管理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接受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8）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A、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2、如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且本公司的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不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的，本公司将及时调整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3、如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B、公司控股股东大自然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2、如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且本公司的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不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的，本公司将及时调整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C、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9）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A、发行人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若因不可抗力原因, 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本公司将作出新的承诺, 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 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B、公司控股股东大自然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 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本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 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若因不可抗力原因, 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本公司将作出新的承诺, 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C、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 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 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企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若因不可抗力原因, 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本企业将作出新的承诺, 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D、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 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承

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5)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6) 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10)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回购承诺

A、发行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回购承诺如下：

“1、公司保证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作出有效决定/裁决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B、公司控股股东大自然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回购承诺如下：

“1、本企业确认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作出有效决定/裁决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本企业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11) 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A、发行人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下称“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

利息。如本公司本次发行后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若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本次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5、若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及时进行公告，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3）若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为赔偿相关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B、控股股东大自然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1、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下称“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公司本次发行后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若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自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暂停从公司处取得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上述承诺履行完毕时为止。”

C、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1、本人已经阅读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下称“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本人确认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自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履行完毕时为止。”

2、与新三板挂牌相关承诺

（1）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就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潜阳科技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为他人经营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潜阳科技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情形；

2、本人/本公司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自营、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潜阳科技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潜阳科技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对于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以及本人/本公司在该等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等企业比照前款规定履行与本人/本公司相同的不竞争义务；

4、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潜阳科技及其子公司现在或将来业务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本公司将在合理期限内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或促使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如潜阳科技及其子公司进一步要求，潜阳科技及其子公司享有该等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本人/本公司并将确保有关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

5、如从第三方获得任何与潜阳科技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潜阳科技，本人/本公司承诺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人/本公司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6、上述承诺在本人/本公司作为潜阳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本公司承诺，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潜阳科技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理全部后续事项。”

（2）解决关联交易问题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就解决关联交易问题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潜阳科技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承诺人以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潜阳科技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承诺人在作为潜阳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潜阳科技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潜阳科技《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潜阳科技的经营决策权损害潜阳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人承诺，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潜阳科技的股份而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潜阳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本承诺人承诺，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承诺人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理全部后续事项。”

（3）解决关联交易问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解决关联交易问题承诺如下：

“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潜阳科技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潜阳科技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在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潜阳科技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潜阳科技《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潜阳科技的经营决策权损害潜阳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不利用潜阳科技关联方地位，损害潜阳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承诺人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理全部后续事项。”

（4）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就解决资金占用问题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存在占用潜阳科技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2、潜阳科技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本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本公司占用而损害潜阳科技利益的情况，潜阳科技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潜阳科技之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将杜绝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以任何形式占用潜阳科技资产、资源或资金，避免与潜阳科技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4、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占用潜阳科技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如违反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5）关于不将从事投资、担保、保险管理等类金融业务的公司注入和投向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本公司现在以及未来均没有将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专门从事投资、担保、保险管理等类金融业务的公司注入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计划。”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承诺人无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情形。

（五）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ETC 保证金	货币资金	保证金	76,000.00	0.01%	ETC 保证金
总计	-	-	76,000.00	0.01%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权利受限资产占比微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六) 调查处罚事项

2024 年 8 月 15 日公司收到杭州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杭环临罚（2024）60 号）、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杭环临罚（2024）61 号）、杭州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杭环临罚（2024）62 号）文件，生效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14 日，具体处罚内容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七) 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4]88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0,690,964	8.06%	88,584,859	99,275,823	74.8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66,666,666	66,666,666	50.24%
	董事、监事、高管	0	0%	33,333	33,333	0.03%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22,018,194	91.94%	-88,584,859	33,433,335	25.1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0,000,000	75.35%	-66,666,666	33,333,334	25.12%
	董事、监事、高管	133,334	0.10%	-33,333	100,001	0.07%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32,709,158	-	0.00	132,709,158	-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杭州 大自 然科 技股 份有 限公 司	100,000,000	0	100,000,000	75.3527%	33,333,334	66,666,666	0	0
2	杭州 新潜 阳投 资管 理合 伙企 业 (有 限合 伙)	21,884,860	0	21,884,860	16.4908%	0	21,884,860	0	0
3	苏州 诺信 盛合 创业 投资 企业 (有 限合 伙)	4,097,521	0	4,097,521	3.0876%	0	4,097,521	0	0
4	王慧 敏	3,724,664	0	3,724,664	2.8066%	0	3,724,664	0	0
5	陆晓 凤	819,600	0	819,600	0.6176%	0	819,600	0	0
6	丁宁	133,334	0	133,334	0.1005%	100,001	33,333	0	0
7	张洪 海	1,002	0	1,002	0.0008%	0	1,002	0	0
8	何军	100	0	100	0.0001%	0	100	0	0
9	高霖	2,048,077	- 2,048,077	0	0%	0	0	0	0
10	赵文 彬	0	2,048,077	2,048,077	1.5433%	0	2,048,077	0	0
合计		132,709,158	0	132,709,158	100%	33,433,335	99,275,823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10,0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5.35%，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	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31025738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法定代表人	王渝涵
成立日期	1992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89,630,000 元
公司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 99 号
邮编	310012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化学试剂及助剂制造
主营业务	房屋及物业租赁、有机酯类产品和汽车后市场服务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东会审议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4 年 9 月 12 日	5.00	0.00	0.00
合计	5.00	0.00	0.00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次权益分派登记日为 2024 年 9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9 月 26 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2,709,1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 元人民币现金。
--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3	0	0

第五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农林牧渔公司 ☐教育公司 ☐影视公司 ☒化工公司 ☐卫生行业公司
☐广告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不适用

一、行业概况

(一) 行业法规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确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可细分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基础化学原料制造（C261）中的有机化学原料制造（C2614）”；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有机化学原料制造（C2614）”。

1、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3 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2 年 8 月	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范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为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提供技术、信息支持。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344 号	国务院	2013 年 12 月	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八次会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	2015 年 1 月	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 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令第 79 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总局	2015 年 5 月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活动。
5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证实施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令第 89 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总局	2017 年 3 月	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	第十二届 全国人民	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	2018 年 1 月	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水污染，保护水生态，保障饮用水安全，维护公众健康，

	治法》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委员会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7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703 号	国务院	2018 年 9 月	加强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范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行为,防止易制毒化学品被用于制造毒品,维护经济和社会秩序。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六次会议	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 员会	2018 年 10 月	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大气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第 190 号令	国务院	2011 年 1 月	加强对监控化学品的监督管理,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保障公民人身安全和保护环境。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 员会	2020 年 9 月	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公众健康,维护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 员会	2021 年 9 月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2、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上述一系列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从产业技术引导、研发支持、财税补贴等多方面支持精细化学品行业。从近几年的政策分布来看,国家对精细化学品的产业引导要点主要关注于以下领域:鼓励关键技术的研发;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强自主研发升级。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出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着积极的影响。

(二) 行业发展情况及趋势

公司有机酯类产品属精细化学工业,精细化学工业与社会经济、工农业生产、国民生活以及科技发展联系较为密切,是国内外制定化工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精细化学工业是生产精细化学品工业的通称,简称为“精细化工”,通常也被称为专用化学品制造业。精细化工是对基础化学原料进行深加工并制取具有特定功能、特定用途化工产品的化学工业体系,该行业的生产过程技术含量高,注重

技术开发、更新以及对客户的技术服务。

精细化工与社会经济、工农业生产、国民生活以及科技发展的联系较为密切，是国内外制定化工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全球各个国家特别是工业发达国家都把发展精细化工产品作为传统化工产业结构升级调整的重点发展战略之一。

作为与国民经济密切相关的重要基础行业，我国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近年来一直保持着快速发展。全球经济环境的持续复苏以及我国经济总量的增长为我国化工产业尤其是精细化工行业提供了较强的市场需求，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重要精细化学品生产国。2024 年，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全年总产值将达到 6 万亿元，同比增长 3.4%，预计到 2025 年全国精细化工总产值将达到 6.6 万亿元，到 2027 年，我国精细化工行业总产值有望超过 11 万亿元。

作为全球发展最快的经济领域之一，精细化工行业发展高度依赖科技创新，是当今世界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美国、欧洲、日本等化学工业发达国家和地区，都极为重视发展精细化工，并将此作为调整化工产业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国际竞争力的有效举措。精细化率（精细化工产值占化工总产值的比例）是衡量一个国家和地区化学工业技术水平的重要标志，目前，上述国家和地区的精化率已达到 60-70%，而我国尚在 50%左右。

精细化工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行业，行业进入门槛较高。目前参与市场竞争的企业包括国际化工巨头，如美国的杜邦公司、日本的三菱瓦斯化学公司、德国 BASF 公司等，这些企业技术相对较为先进，产品质量稳定，因而占据了大部分高端市场。国内企业以民营企业为主，大部分产能规模较小，因而主要集中在中低端市场，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

当前我国化工产业正处于由初、中级阶段向精细化工阶段过渡时期，传统大宗通用级产品占比将逐渐下降，高端产品将陆续实现突破。整体来看，我国化工行业将逐步打破结构性短缺局面。

我国精细化工产业虽具备了较大规模的生产能力，但产品结构以中低档产品为主，难以满足细分市场的需求。近年来，国内企业通过技术的引进吸收并自主创新，掌握了核心技术和产品转化能力，依托产品性价比优势和本土化优势逐步挤占国际化工巨头的市场份额。总体来看，精细化工行业属于开放性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

精细化学品的品种繁多，各国对精细化工品都有不同的分类。在我国，为加速发展精细化工产品，统一精细化工产品的分类口径，化工部暂规定精细化工产品分为 11 个类别：农药、染料、涂料、颜料、试剂和高纯物、信息用化学品、食品和饲料添加剂、胶粘剂、催化剂和各种助剂、化学药品和日用化学品、高分子聚合物中的功能高分子等。

有机酯是精细化学品生产中重要的中间产品或终端产品。有机酯是指有机化学中醇与羧酸或无机

含氧酸发生酯化反应生成的产物，工业应用中常见的有机酯包括低分子酯类、苯甲酸酯类、磷酸酯类、氨基甲酸酯类、柠檬酸酯类。目前，公司主要生产、销售以磷酸酯类、邻苯二甲酸酯类、二元酸酯类为核心的专用精细化学品。

(三) 公司行业地位分析

公司致力于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绿色环保科技企业，利用多年研发、生产有机酯类精细化工产品的技术和资源优势，积极拓展产品深度和广度，形成了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产品体系；同时，公司秉承做强、做精、做大的经营目标，通过开发热量、气体回收装置等工艺改进项目，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价格竞争力，巩固并扩大市场份额；此外，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价值理念，持续加大环保设备的研发和设备投入，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将绿色发展融入到化工企业的生命周期，获得了省、市各级相关部门的认可和表彰，在精细化工的细分领域形成了有别于其他化工企业的独特竞争力。

精细化工行业总体市场容量较大，细分市场产品品类较多，凭借对国内国际行业趋势的长期研判和敏锐的市场嗅觉，公司精确选择了以 TOP、DMP、DEP、Q 系列产品为代表的一系列核心有机酯品种，并在上述产品生产规模、技术水平、环保治理等方面占据领先地位。公司是国内有机酯行业首批通过欧盟 REACH 产品注册的企业，与世界 500 强先正达、BASF、杜邦、阿克苏·诺贝尔等著名化工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国内外优质客户，良好的客户结构使公司拓展了较高份额的稳定市场以及与下游客户共同发展的新兴应用领域，使得公司具备较强的抗市场风险能力。

同时，公司持续加强在农药、涂料助剂、橡胶塑料增塑剂、有机溶剂等传统应用领域产品环保升级和新型环保材料的研发力度，确保重要产品的开发进程和上市梯度，为公司的长期进步和可持续发展提供内生动力。

根据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文件：“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杭州潜阳科技有限公司)为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过氧化物分会副会单位。该单位生产的磷酸三辛酯广泛应用于过氧化氢(双氧水)生产，公司目前磷酸三辛酯装置生产能力 22,502.42 吨/年（含子公司浙江新潜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502.42 吨/年），为国内产销量最大的生产企业”。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CISIA）是经国务院批准，2002 年 11 月 28 日由国家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社团组织，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管。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是全国性、专业性的社会团体组织，拥有由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两院院士领衔的专家委员会。会员 700 多家，遍及全国 30 个省市，以无机盐产品生产企业为主体，包括有关设备、仪表生产企业、节能环保、科研设计院所、地方协会等相关配套单位。协会会员企业在行业

中的产能、产量覆盖率在 70%左右，在行业中具有较强代表性和较高影响力。

二、 产品与生产

(一) 主要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用途	运输与存储方式	主要上游原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产品价格的影响因素
磷酸三辛酯	化学试剂及助剂制造	双氧水生产工作溶剂及农药助剂	槽车或 ISO 坦克运输；大槽存放	辛醇、三氯氧磷	本品主要应用在双氧水行业中作为双氧水生产中的工作溶剂，其挥发性小，萃取分配系数高，是一种理想溶剂；也可作乙烯基树脂、纤维素树脂和合成橡胶的耐寒阻燃性增塑剂，低温性能优于己二酸酯类；另外还应用在农药合成、钛白粉萃取等方面。	原材料价格、制造成本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化学试剂及助剂制造	过氧化甲乙酮溶剂、涂料、新材料助剂	槽车或 ISO 坦克运输；大槽存放	苯酚、甲醇	本品可与多种纤维素树脂、橡胶、乙烯基树脂相容，有良好的成膜性、粘着性和防水性；也可广泛用作过氧化甲乙酮、含氟防腐涂层的溶剂；另外还可用作荧光产品的高沸点溶剂，亦可用作驱蚊剂溶剂、有机合成中间体等。	原材料价格、制造成本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	化学试剂及助剂制造	香精香料、醋酸纤维素助剂	槽车或 ISO 坦克运输；大槽存放	苯酚、乙醇	本品与乙烯基树脂、纤维素等大多数树脂有良好的相容性；常作为醋酸纤维等树脂增塑剂，具有良好的低温柔软性和耐久性；和 DMP 并用可提高制品的耐水性、弹性等；还可用作香料定香剂和稀释剂、润滑剂、矿物浮选剂等。	原材料价格波动、制造成本

己二酸二异丁酯	化学试剂及助剂制造	水性涂料	槽车或 ISO 坦克运输；大槽存放	己二酸、异丁醇	本品可作为乙烯基树脂和合成橡胶的增塑剂，也可作为无 VOC 无异味的成膜助剂，用于水性涂料和油漆。	原材料价格波动、制造成本
尼龙酸二异丁酯	化学试剂及助剂制造	水性涂料	槽车或 ISO 坦克运输；大槽存放	尼龙酸、异丁醇	本品可作为乙烯基树脂和合成橡胶的增塑剂，也可作为无 VOC 无异味的成膜助剂，用于水性涂料和油漆。	原材料价格波动、制造成本

(二) 主要技术和工艺

1.主要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均系行业通用技术的改进，其原材料使用及反应机理虽和传统制备方法一致，但公司在传统制备方法的基础上，对反应参数的选择和控制、辅料的调配和投放、最终产品的分离与提纯等多环节进行了技术优化与革新，极大地降低了材料损耗，提升了产品质量，具备较强的创新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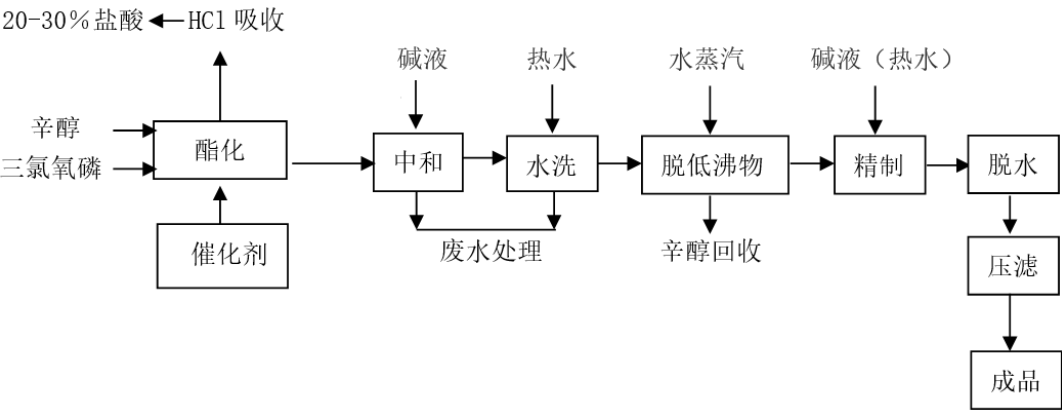
按产品类别分类，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如下：

产品	项目		生产工艺
磷酸三辛酯	原材料		辛醇、三氯氧磷
	配方		三氯氧磷与辛醇摩尔比为 1:3.10-3.15
	特点		分段升温保持反应最优状态；复合碱中和以降低碱耗用量和废水处理负荷；精制提高产品纯度
	主要步骤（核心技术）	混料	泵入辛醇后使用冷冻盐水降温，并在控温条件下分批加入三氯氧磷，最后加入催化剂
		酯化	在反应的不同阶段采用不同的升温速率，并及时排除氯化氢气体
		中和水洗	先加入复合碱液在控温条件下中和，后由盐水及净水多次水洗至水洗液不含副产物磷酸二辛酯的钠盐
		脱醇	在一定真空条件下升温脱醇，并于后期通入蒸汽进行汽提，至釜内产品闪点大于190℃；对辛醇进行回收作为反应原料再利用
	精制	再使用复合碱液在一定温度下进行中和，去除碱液后由盐水及净水多次水洗至产品酸值小于 0.1mgKOH/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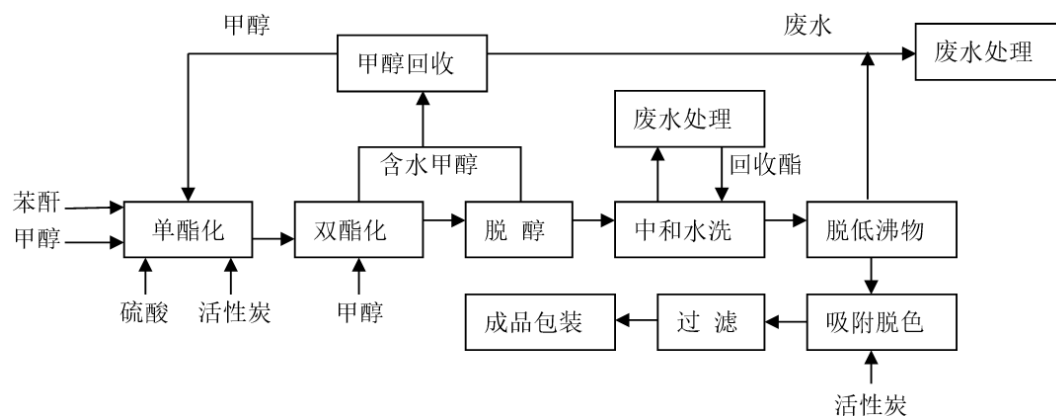
		脱水	使用活性炭，并在一定真空条件下升温脱水，压滤得最终产品
邻苯二甲酸酯类	原材料		甲醇/乙醇、苯酐
	配方		先以摩尔比 1:2 投入苯酐与甲醇，再于负压条件下边滴加甲醇边脱水
	特点		可使用苯甲酸含量较高的原材料生产纯度较高的产品，节约成本；离子交换技术去除金属离子
	主要步骤（核心技术）	酯化	投入苯酐与醇，加入催化剂硫酸，在不同阶段控制不同的反应温度和真空度进行脱醇脱水，得粗酯
		中和水洗	加入复合碱液进行中和并多次水洗
		离子交换	使用硫酸水溶液和去离子水对物料进一步提纯
		共沸汽提	通入蒸汽、氮气，利用共沸原理，去除产品内的苯甲酸酯
Q 系列产品	原材料		己二酸/尼龙酸、异丁醇
	配方		己二酸/尼龙酸与异丁醇摩尔比 1:2.5-3.0
	特点		使用高性价比固体酸催化；复合碱中和以降低碱耗用量和废水处理负荷
	主要步骤（核心技术）	酯化	将原料与催化剂硫酸搅拌混合后，控温进行酯化反应
		中和	加入复合碱液进行中和并多次水洗
		脱醇	在一定真空条件下升温脱醇
		蒸馏	控制真空度和温度，对物料进行蒸馏提纯

2.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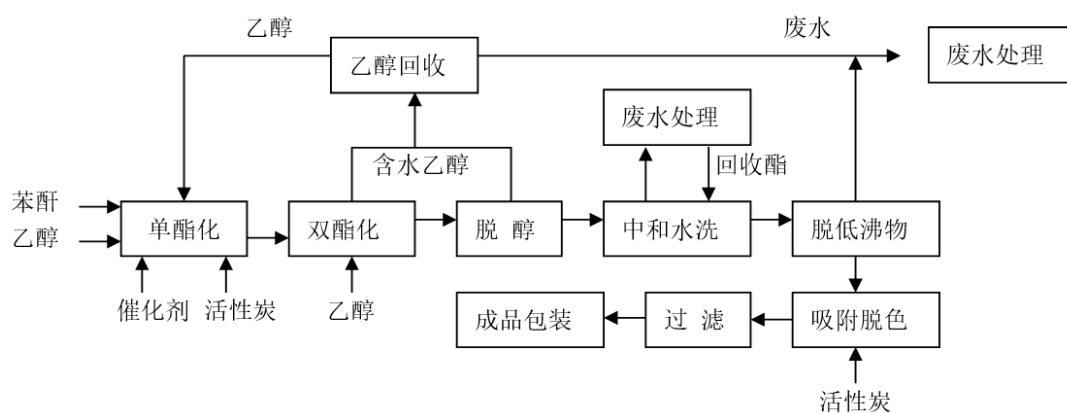
TOP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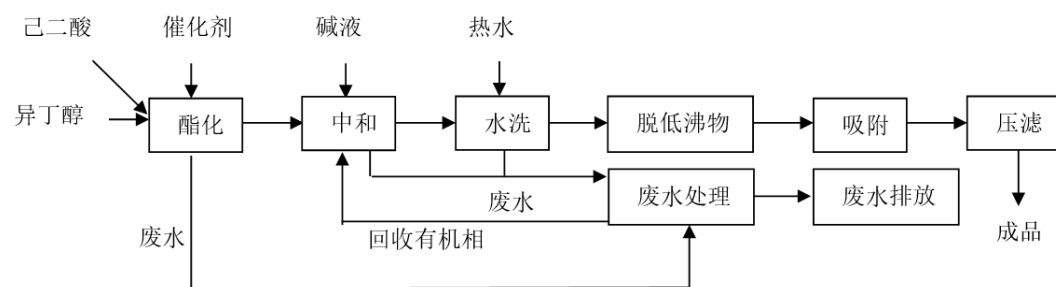
DMP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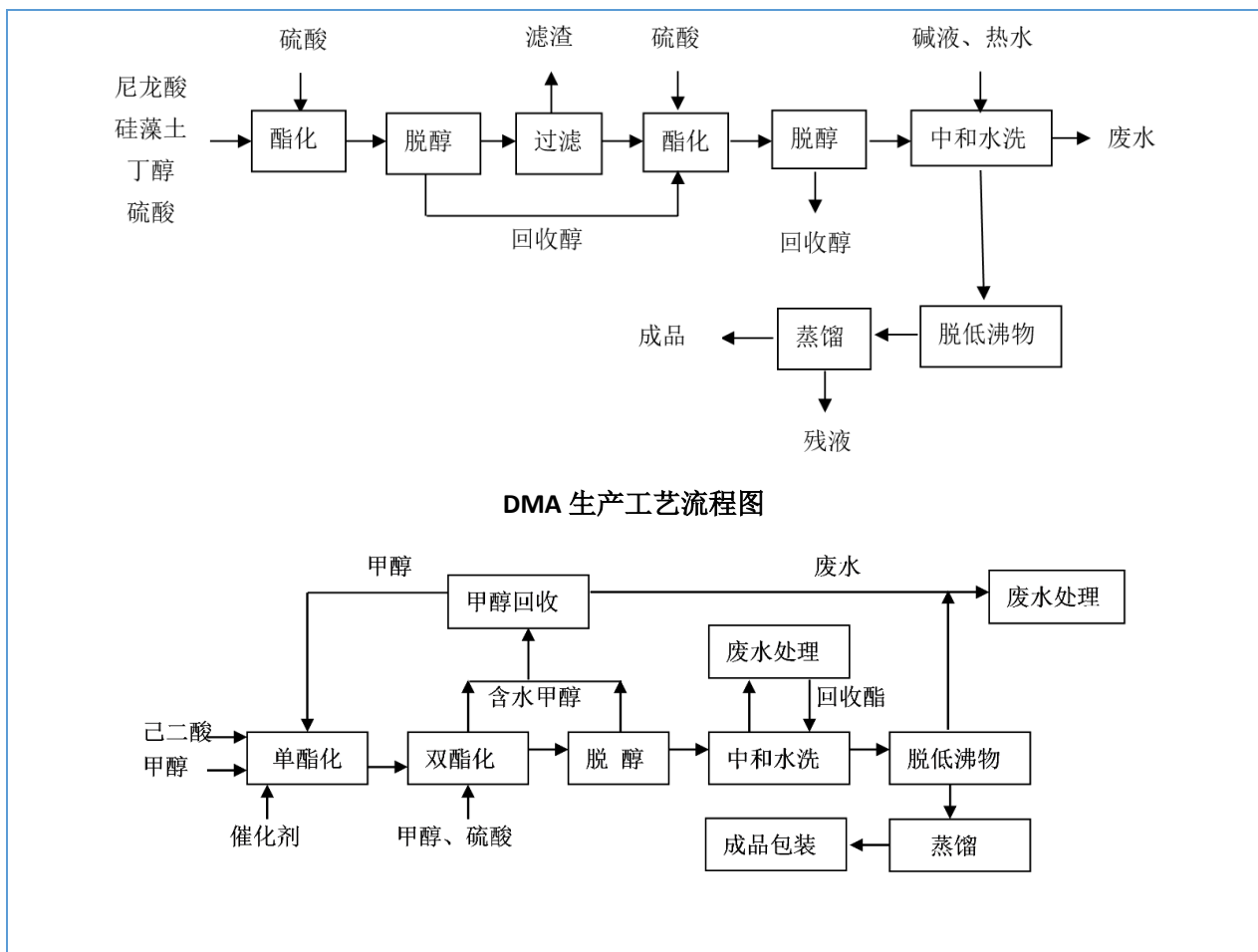
DEP 生产工艺流程图



Q-246 生产工艺流程图



Q-456 生产工艺流程图



1. 报告期内技术和工艺重大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与国外先进技术工艺比较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三) 产能情况

1. 产能与开工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产能项目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及投资情况	在建产能预计完工时间	在建产能主要工艺及环保投入情况
磷酸三辛酯 (TOP)	22,502.42 吨/年	65.90%	-	-	-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DMP)	15,000.00 吨/年	69.67%	-	-	-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 (DEP)	10,000.00 吨/年	115.59%	-	-	-
Q 系列产品	11,360.91 吨/	11.37%	-	-	-

	年				
己二酸二甲酯 (DMA)	4,500.61 吨 / 年	83.01%	-	-	-
己二酸二乙酯 (DEA)	3,003.96 吨 / 年	0.00%	-	-	-

2. 非正常停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生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研发创新机制

1. 研发创新机制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有机酯类产品的专业生产厂家，对有机酯类产品的研发、生产、质量改进有较丰富的经验，公司主力产品磷酸三辛酯、邻苯二甲酸二甲酯、邻苯二甲酸二乙酯均为国内畅销产品。公司能根据不同客户对产品质量的不同要求，围绕有机酯类产业链条，定制生产各种酯类产品。

(一) 技术创新

公司原料、成品的存放及输送均采用自动化控制及管理系统。所有液体原料醇贮存于罐区醇储槽内，根据生产工序需要由专业化工流程泵输送至车间计量槽。输送过程采用自动控制，避免由于物料满溢或空转而产生事故。

针对产品稳定性不同的特点，在中和过程中，公司对不同产品采用不同配比的复合碱、不同的浓度以及不同的中和温度等工艺控制技术，较好确保了中和效果和碱液与有机相的分离，并减少原料中和碱的用量，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此外，公司采用自有专利技术，对中和及废水处理设备进行了技术提升，提高了油、水、催化剂水解物分离效果，减少回收料的量以及物料损失。

(二) 产品应用领域的创新性

公司产品为有机酯类产品，主要用于农药、双氧水、涂料等行业，为了进一步拓展产品的应用范围，公司与国内外客户合作，积极开展产品在不同应用领域的应用试验工作。近年来，公司通过不断的工艺改进及对产品质量的控制，使 TOP 产品达到了 PIRELLI（倍耐力）公司在轮胎上应用的要求，进一步拓展了 TOP 的下游客群，预计未来公司 TOP 在橡胶行业上的应用有望持续增长。在高端水性涂料方面，公司与韩国客户合作，进行室内高端环保涂料成膜剂的研发，从而使公司在环保涂料上形成了高、中、低端全系列产品，拓宽了公司产品在水性涂料行业的应用范围。另外，公司还与不同的矿物勘探企业进行合作，开发公司产品作为洗矿剂的新用途，以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在不同的矿业企

业中的应用。

2. 重要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乙二醇单丁醚醋酸酯环保合成工艺的研发。项目通过对投料配比的优化以及催化剂的筛选等工作，拟采用一种新型的环保型固体酸催化剂，实现催化剂的循环利用，减少三废的产生，使整个生产过程的绿色环保。

2.精度雾化控制高效脱醇工艺研发。项目主要是研发一种精度雾化的高效脱醇塔，通过在塔内对物料进行雾化再汽提，提升脱醇效率。使产品内辛醇及氯辛烷的含量进一步降低，达到高端客户的需求。

3.高效节能磷酸三乙酯酯化工艺的研发。项目主要是研发一种高效的磷酸三乙酯酯化工艺，提高酯化反应的转化率，减少副反应的发生，从而降低原料消耗及生产成本。

4.一种连续酯化及醇水分离的高效节能酯化工艺的研发。项目主要是开发一种多釜组合的连续酯化工艺，先在第一只釜投料，然后通过多釜组合，实现连续化酯化反应。同时在酯化回收醇槽增加在线密度计，实时监控醇水密度，并根据不同的密度对醇实行回收套用或精馏除水，做到精确控制醇水的分离过程。

5.高浓度邻苯二甲酸二乙酯中和废水综合利用的研发。项目通过对中和产生的废碱液水进行单独处理，提取废水内的有机物，然后对这些有机物进行提纯处理后用于生产邻苯二甲酸二乙酯产品，再通过吸附脱色等方法处理，使产品色泽达到标准的要求。

6.光固化水性漆的研发。项目以有机硅树脂为低聚物，通过对涂料中的重要组份助剂、光引发剂的筛选与优化，并对各种组分的配比进行优化，配制一种水性的光固化涂料，同时对涂料的耐擦洗、硬度、光泽度、耐污性等性能进行测试，开发一种高性能的光固化涂料。

7.一种耐候防腐的甲基、氨基硅树脂合成工艺的研发。主要用于生产各种性能不同的耐候防腐涂料或油漆，用于船舶、风电、化工等行业设备的防护，也可用于建筑工程防水防潮涂料，脱模剂，粘合剂以及二次加工成有机硅塑料等。

(五) 公司生产过程中联产品、副产品、半成品、废料、余热利用产品等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名称	定价方式	主要应用领域	主要销售对象	主要销售对象的销售占比(%)
磷酸混合辛酯	市场价格	矿物勘探	矿业	2%

三、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

(一)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原材料及能源名称	耗用情况	采购模式	供应稳定性分析	价格走势及变动情况分析	价格波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苯酐	15,858.69 吨	询价采购	稳定	随市场价格波动	有一定影响
甲醇	5,037.32 吨	询价采购	稳定	随市场价格波动	有一定影响
乙醇	4,965.68 吨	询价采购	稳定	随市场价格波动	有一定影响
辛醇	15,402.78 吨	询价采购	稳定	随市场价格波动	有一定影响
三氯氧磷	5,888.90 吨	询价采购	稳定	价格较为稳定	有一定影响
己二酸	3,726.00 吨	询价采购	稳定	随市场价格波动	有一定影响
尼龙酸	256.18 吨	询价采购	稳定	随市场价格波动	有一定影响
异丁醇	778.48 吨	询价采购	稳定	随市场价格波动	有一定影响
天然气	79,983.00 立方	定向采购	稳定	价格稳定	有一定影响
蒸汽	58,415.00 吨	定向采购	稳定	价格稳定	有一定影响
电力	15,676,726.00KW/H	定向采购	稳定	价格稳定	有一定影响

(二)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

1. 持有衍生品等金融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采用阶段性储备等其他方式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安全生产与环保

(一) 安全生产及消防基本情况

1.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落实相关人员责任 公司成立了由公司主要负责人、经营层及职能部门和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安全委员会，作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的领导机构，下设安全生产管理部负责协助安全委员会开展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明确公司各岗位及各职能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相关考核办法以及奖惩制度，保证做到职责明确、奖惩分明，在调动全体员工安全生产积极性的同时，形成一套企业自己的安全文化，人员安全素质也得到了较大的提高，完善了各项安全管理要求和应急设施的配备，深入落实企业的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了“人人有责，人人监管”。公司经济责任制考核小组每月实施和监督对各部门和车间人员安全生产责任绩效奖惩并实施。对认真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公司安全生产制度的部门和个人给予奖励，对违反相关法规制度，造成安全生产风险或事故的主体按照情节轻重进行经济或人事处罚。

2. 贯彻安全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加强安全风险和隐患排查治理

通过划分检查周期和范围，公司将安全检查分为日常检查、综合性检查、专业性检查、季节性检查、重点时段及节假日前检查等类型。通过各类安全检查表的编制和审核、建立安全检查台账等方式进行危害识别，查找不安全因素和不安全行为。被检查班组（部门）针对查出隐患进行原因分析，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时间，同时保存相应记录，由公司依法向属地应急管理部门上报安全风险隐患管控与整改情况。

为严格落实公司安全主体责任，持续对危险源实施辨别、评价和控制，消除事故隐患，公司定期组织管理、技术、岗位操作等相关人员对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进行全面系统辨识，对辨识出的风险根据其特点逐项制定管控措施，按照不同安全风险等级实施分级管控，并将相关责任落实到各班组和岗位。对于危险源的辨识和风险评价控制，公司遵照“生产活动中对人、机、料、法、环等的检查发现问题或变更—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判定风险是否容许—编制风险控制措施计划—评审措施的可行性”的步骤，确保能够及时消除危险源，降低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同时，对于一般或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由公司各级人员分别负责、分级管理，最终由安全生产管理部负责风险评价整理、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隐患项目汇总和治理复查验收工作。

3. 加强职工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培训，规范生产设施操作和岗位作业规程

为加强和规范全体员工安全意识，防范生产伤亡事故，减少职业危害和职业病的发生，保护员工健康，公司组织安全生产管理部和职能部门定期对公司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他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以及外来参观学习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考核。

公司对全体员工开展职业病防治的法规教育和基础知识培训及考核，并针对职业卫生防护用品和生产现场自救互救知识技能开展相应的演练活动。除进行内部培训外，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技术、安全、生产相关负责人须接受专门安全培训，并经安全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安全资格证书，具备与其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后方可任职。

此外，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关于生产设备操作、各岗位作业、危险品以及特种作业的规程和制度，规定所有从业人员必须接受相关安全培训，掌握相关生产设备以及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后方可上岗作业，保证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危险品的安全贮存和使用。

4. 提升应急事件处置能力，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为做好应急预案管理，做好应急救援工作，防止事故损失扩大，做好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工作，公司中高级管理层实施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障公司连续安全生产。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定期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向属地安全监管部门备案，并通报当地应急协作单位，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此外，公司还配备了符合国家标准的应急救援器材，同时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应急预案培训及演练。

公司消防安全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施防火安全责任制，实施消防安全例会和消防工作情况定期报告制度，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消防教育培训、防火安全巡查、灭火应急疏散预案演练、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并按照消防安全标准配备了消防设施和器材。组织全员开展安全知识考试等安全月活动，确保安全责任制的有效落实，形成“安全教育常态化，安全意识长效化”的氛围。

(二) 环保投入基本情况

公司在生产运行过程中，持续进行环保投入，用于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绿化等环保方面的治理。2024 年环保投入共 358.36 万元，其中：日常治污费用 358.36 万元。公司新建 RTO 尾气处理装置，有效收集处理尾气，合规排放。

(三) 危险化学品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已建立危险化学品入库、领用台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运输环节：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身不从事危险化学品的运输业务，与危险化学品采购及销售相关的运输主要通过委托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企业开展，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运输相关资质。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由供应商送货至公司厂区完成交付，仅少部分危险化学品由公司前往供应商厂区自提，公司自提时已委托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企业提供危险化学品运输服务。公司的产品销售由公司委托第三方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亦有部分客户自行到厂提货。对于非自提的客户，公司向其销

售的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无须委托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企业；对于自提危险化学品盐酸的客户，公司会对其运输资质进行审查。

具体如下：

采购环节运输情况		
涉及的危险化学品	公司自提	供应商负责运输
甲醇、乙醇、丁醇、三氯氧磷、氢氧化钠、硫酸、四氯化钛、磷酸	部分丁醇由公司自提	乙醇、丁醇、三氯氧磷、氢氧化钠、硫酸、四氯化钛、磷酸
销售环节运输情况		
涉及的危险化学品	客户自提	公司委托第三方运输
盐酸、二（2-乙基己基）磷酸酯	盐酸全部由客户自提；部分磷酸混合辛酯由客户自提	磷酸混合辛酯

销售环节：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副产品盐酸全部由客户自提，同时，公司在进行易制毒品盐酸的销售时已按照公安机关的要求对销售情况进行备案；磷酸混合辛酯部分由客户自提，部分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生产及销售的副产品磷酸混合辛酯，其为包含 TOP（磷酸三辛酯）和纯 P-204（磷酸二（2-乙基己基）磷酸酯，又名磷酸二辛酯）的混合物，根据浙江省化工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出具的《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运输时可按普通货物条件办理。

使用环节：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所规定的相关化工行业。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2017 修正）》第二条的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对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品种及年度使用数量也作了具体规定。

（四） 报告期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重大环保违规事件

☐适用 ☒不适用

五、 细分行业

(一) 化肥行业

☐适用 ☒不适用

(二) 农药行业

☐适用 ☒不适用

(三) 日用化学品行业

☐适用 ☒不适用

(四) 民爆行业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沈敏	董事长、董事	男	1979 年 10 月	2024 年 9 月 3 日	2026 年 8 月 13 日	0	0	0	0%
边江	董事、总经理	男	1963 年 9 月	2023 年 8 月 14 日	2026 年 8 月 13 日	0	0	0	0%
黄威丽	董事	女	1982 年 6 月	2024 年 9 月 3 日	2026 年 8 月 13 日	0	0	0	0%
诸葛建卫	董事	男	1971 年 12 月	2024 年 9 月 3 日	2026 年 8 月 13 日	0	0	0	0%
许孝良	独立董事	男	1972 年 9 月	2023 年 8 月 14 日	2026 年 8 月 13 日	0	0	0	0%
金鑫	独立董事	女	1985 年 4 月	2023 年 8 月 14 日	2026 年 8 月 13 日	0	0	0	0%
方钟	独立董事	男	1986 年 10 月	2024 年 4 月 29 日	2026 年 8 月 13 日	0	0	0	0%

王坤	监事会主席、监事	女	1984 年 3 月	2024 年 9 月 3 日	2026 年 8 月 13 日	0	0	0	0%
陶伟民	监事	男	1973 年 6 月	2023 年 8 月 14 日	2026 年 8 月 13 日	0	0	0	0%
陈强兵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78 年 6 月	2023 年 8 月 14 日	2026 年 8 月 13 日	0	0	0	0%
丁宁	财务总监	男	1990 年 12 月	2024 年 11 月 20 日	2026 年 8 月 13 日	133,334	0	133,334	0.10%
汪锡茹	董事会秘书	女	1987 年 12 月	2024 年 11 月 21 日	2026 年 8 月 13 日	0	0	0	0%
陈勤勇	副总经理	男	1964 年 8 月	2023 年 8 月 14 日	2026 年 8 月 13 日	0	0	0	0%
孙云波	副总经理	男	1969 年 10 月	2023 年 8 月 14 日	2026 年 8 月 13 日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施衍	董事长、董事	离任	无	年龄原因
于燕春	董事	离任	无	年龄原因
李斌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贝政新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沈敏	无	新任	董事长、董事	选举
方钟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选举
黄威丽	无	新任	董事	选举
诸葛建卫	无	新任	董事	选举
陆俊	监事会主席、监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王坤	无	新任	监事会主席、监事	选举
杨建丽	财务总监	离任	无	年龄原因
丁宁	董事会秘书	离任	财务总监	工作原因
汪锡茹	无	新任	董事会秘书	选举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沈敏，男，1979年10月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2年10月至2012年5月任苏州工业园区娄葑招商中心招商二部部长；2012年6月至2016年8月任职于苏州西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2016年9月至2023年10月任苏州西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24年1月任职于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1月至2024年7月任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2月至今任浙江恩嘉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苏州恩加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3月至今任江西省苏宜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4月至今任杭州大华塑业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7月至今任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年8月至今任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9月至今任潜阳科技公司董事长职务。

方钟，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10年10月至2015年9月，先后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项目经理；2015年10月至2021年7月，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副总监；2021年8月至今，任浙江超翔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兼财务总监；2023年8月至今，任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4月至今，任潜阳科技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黄威丽，女，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具备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资格。2004年8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8月至2016年3月任杭州安丝曼贸易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16年4月至2016年5月任德清德欣时装贸易有限公司薪资福利经理；2016年6月至今历任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人力资源副部长、人力资源部长，2024年9月至今任潜阳科技公司董事职务。

诸葛建卫，男，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具备中级经济师资格。1992年8月起就职于杭州有机化工厂、杭州大自然有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2016年8月至2018年3月担任潜阳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职务，2018年4月至2020年4月担任潜阳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2020年4月至今任潜阳科技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24年9月至今任潜阳科技公司董事职务。

王坤，女，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7年7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杭州科雷机电工业有限公司任财务部财务专员；2010年10月至2017年10月就职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项目经理；2017年11月至今就职于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经理、财务部副部长职务，2024年9月至今，任潜阳科技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丁宁，男，199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资格及法律职业资格。2013年7月至2014年10月于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助理职务，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6 月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担任项目经理职务，2015 年 7 月至 2020 年 4 月历任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主管、部门副经理职务，2020 年 4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潜阳科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2024 年 11 月至今任潜阳科技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

汪锡茹，女，198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2011 年 5 月至 2016 年 8 月于杭州潜阳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综合办公室主管，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于杭州潜阳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综合办公室主任职务，2020 年 4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潜阳科技公司内审部负责人职务，2024 年 11 月至今任潜阳科技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13	0	0	13
技术人员	31	4	0	42
财务人员	9	0	0	9
销售人员	11	1	1	11
生产人员	168	12	7	166
行政人员	42	1	1	42
员工总计	274	18	9	283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1
硕士	4	5
本科	33	35
专科	78	64
专科以下	158	178
员工总计	274	283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薪酬政策：
公司按照不同岗位的工作性质和特点，制定了灵活的薪酬制度，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地方性法规及规范性政策，公司与员工签订

《劳动合同书》，公司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同时为员工提供节日福利、组织员工活动、团队建设，丰富员工业余文化生活。

培训计划：

公司倡导“以人为本”的理念，不断提升员工专业素质及安全文化水平，针对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领导能力等问题开展中层管理人员管理技能提升培训，培训内容以通用管理理论为主，目的以提高管理技能，坚持培训方式以加强互动交流为主，以不断提升中层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与领导水平。同时随着新员工的不断加入，坚持做好上岗前，上岗中，到岗后各项培训，提高员工的职业意识与职业素养，提升其主动积极的工作态度与团队合作与沟通的能力，加强其专业水准。

公司达退休年龄返聘员工人数:5 人。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变动情况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持股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陈勤勇	无变动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0	0	0
黄阳卫	无变动	技术部部长	0	0	0
李守勤	无变动	研发中心主任	0	0	0

核心员工的变动情况

核心员工无变动。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运作，严格进行

信息披露，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形成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开展经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忠实履行义务。今后，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监管机构出台的新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适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积极参与和监督公司各项事务，由于公司的发展稳定有序，本年度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存在风险，报告期内对公司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 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未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2. 人员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公司章程》合法产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资产完整及独立：公司合法拥有与目前业务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以及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独立拥有该等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4. 机构独立：公司拥有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独立的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公司经营与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情况。

5. 财务独立：公司设立了完全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完全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订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依法独立纳税。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1. 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 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 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晴川街369号1幢6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8日14:30分，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7月17日15:00—2024年7月18日15:00。登记在册的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进行披露。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众环审字(2025) 330011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中审众环大厦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3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 签字年限	周伟 3 年	邱志卿 3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6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 元）	27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5) 3300111 号

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阳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潜阳科技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潜阳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24（会计政策）和六、2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潜阳科技公司主要从事有机酯的生产销售。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03,778,608.26 元。收入金额重大且为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选取本期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检查其主要条款，分析与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和条件，识别企业交易身份是主要责任人或代理人，评价营业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对本期确认的销售收入，选取样本，检查可以证明商品已经被客户接受，或被视为已获客户接受的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销售收入是否执行公司制定的收入确认政策； （4）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以评价报告期产品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5）对重要客户交易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检查收入的真实性； （6）选取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检查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7）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选取收入样本，核对发票、签收单、报关单、装船单等，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四、 其他信息

潜阳科技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潜阳科技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潜阳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潜阳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潜阳科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潜阳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潜阳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

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潜阳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潜阳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_____

周 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邱志卿

中国·武汉

2025年4月23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86,656,889.18	70,048,425.6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45,139,581.40	59,548,512.07
应收账款	六、3	95,289,121.00	55,999,274.41
应收款项融资	六、4	9,920,990.40	26,620,735.00
预付款项	六、5	1,389,994.74	1,713,820.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6	550,798.19	319,855.7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7	36,713,951.69	40,211,751.9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2,246,374.68	7,174,245.70
流动资产合计		277,907,701.28	261,636,621.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9	236,517,653.19	255,781,518.73
在建工程	六、10	1,691,881.26	2,070,015.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11	48,847,599.77	50,573,035.5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2	9,504,946.71	11,837,409.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3	2,150,007.77	2,031,476.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4	268,162.00	707,30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8,980,250.70	323,000,761.36
资产总计		576,887,951.98	584,637,382.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6	9,506,418.29	11,874,375.4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17	1,604,310.49	4,011,690.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18	7,464,090.60	9,902,792.50
应交税费	六、19	8,083,825.12	5,469,947.88
其他应付款	六、20	4,918,514.39	7,667,317.2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六、21	35,220,019.16	33,085,691.66
流动负债合计		66,797,178.05	72,011,815.3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六、22	3,223,612.40	4,165,726.6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23	142,862.50	174,032.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66,474.90	4,339,759.11
负债合计		70,163,652.95	76,351,574.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24	132,709,158.00	132,709,15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5	142,589,352.74	142,589,352.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六、26	20,378,028.11	21,694,719.97
盈余公积	六、27	33,811,044.07	29,544,615.9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8	177,236,716.11	181,747,961.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06,724,299.03	508,285,808.0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06,724,299.03	508,285,808.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76,887,951.98	584,637,382.41

法定代表人：边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宁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612,284.30	64,592,551.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568,784.38	51,697,042.79
应收账款	十六、1	54,146,385.99	47,468,242.59
应收款项融资		9,515,579.14	22,695,347.27
预付款项		861,991.45	1,520,976.14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517,248.19	277,030.7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3,509,275.64	26,078,434.2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2,895.83	7,081,344.67
流动资产合计		201,094,444.92	221,410,970.2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200,500,000.00	200,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1,814,229.68	87,126,898.41
在建工程		—	1,731,328.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776,576.37	12,097,027.4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556,013.63	8,815,548.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4,766.53	1,350,767.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9,162.00	707,30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3,100,748.21	312,328,874.88
资产总计		504,195,193.13	533,739,845.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2,038,609.85	37,323,490.60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6,470,653.60	8,951,967.50
应交税费		2,898,657.40	2,679,967.34
其他应付款		4,748,610.39	4,406,876.3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2,386,317.31	3,993,552.9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5,446,066.81	28,063,027.15
流动负债合计		83,988,915.36	85,418,881.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223,612.40	4,165,726.6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2,862.50	174,032.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66,474.90	4,339,759.11
负债合计		87,355,390.26	89,758,641.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32,709,158.00	132,709,15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2,589,352.74	142,589,352.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5,065,504.15	18,516,607.88
盈余公积		33,811,044.07	29,544,615.9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2,664,743.91	120,621,469.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6,839,802.87	443,981,204.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04,195,193.13	533,739,845.10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603,778,608.26	610,556,127.25
其中：营业收入	六、29	603,778,608.26	610,556,127.2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25,239,803.88	513,325,420.05
其中：营业成本	六、29	469,505,792.40	456,378,393.0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30	5,125,709.43	5,282,760.75
销售费用	六、31	5,609,078.19	5,763,101.74
管理费用	六、32	31,789,982.14	29,599,792.31
研发费用	六、33	15,844,128.58	16,960,864.51
财务费用	六、34	-2,634,886.86	-659,492.29
其中：利息费用	六、34		105,762.75
利息收入	六、34	1,405,511.99	226,372.46
加：其他收益	六、35	1,933,635.85	2,750,950.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6	655,603.53	606,990.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7	-1,341,257.66	2,616,472.8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8	-577,164.41	-327,446.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209,621.69	102,877,673.22
加：营业外收入	六、39	116,539.84	1,158,495.43
减：营业外支出	六、40	671,456.24	81,278.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654,705.29	103,954,889.69
减：所得税费用	六、41	12,544,943.40	17,505,703.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109,761.89	86,449,186.3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109,761.89	86,449,186.3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109,761.89	86,449,186.3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109,761.89	86,449,186.3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109,761.89	86,449,186.3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七、2	0.50	0.6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七、2	0.50	0.65

法定代表人：边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宁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455,710,492.37	546,374,663.26
减：营业成本	十六、4	367,042,334.96	429,417,374.76
税金及附加		2,928,824.41	3,801,770.46
销售费用		4,999,199.22	5,339,206.38
管理费用		23,508,683.00	21,020,118.86
研发费用		14,909,465.42	16,193,824.49
财务费用		-2,486,589.29	-628,571.98
其中：利息费用		-	105,762.75
利息收入		1,372,852.08	202,235.37
加：其他收益		1,859,676.30	2,729,780.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5	637,522.70	606,345.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5,308.43	3,199,841.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001,082.08	77,766,908.28
加：营业外收入		116,539.80	1,088,040.20
减：营业外支出		458,642.21	61,278.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658,979.67	78,793,669.52
减：所得税费用		4,994,698.16	10,657,168.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664,281.51	68,136,500.5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664,281.51	68,136,500.5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664,281.51	68,136,500.5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5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51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0,650,834.41	604,621,338.9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26,496.38	10,715,115.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2	5,298,813.68	3,971,987.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9,576,144.47	619,308,441.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9,878,034.12	383,713,881.6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736,467.39	47,682,918.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34,137.80	53,809,886.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2	19,262,874.07	17,588,070.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311,513.38	502,794,75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43	85,264,631.09	116,513,685.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六、42	370,700,000.00	459,500,001.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5,603.53	606,990.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48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355,603.53	460,158,479.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76,954.77	4,602,758.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六、42	370,700,000.00	459,500,001.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876,954.77	464,102,759.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1,351.24	-3,944,280.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354,579.00	79,771,368.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354,579.00	109,771,368.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54,579.00	-99,271,368.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19,762.73	436,139.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43	16,608,463.58	13,734,174.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3	69,972,425.60	56,238,250.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3	86,580,889.18	69,972,425.60

法定代表人：边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宁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1,921,812.57	569,761,600.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63,017.36	10,558,750.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2,194.18	3,876,225.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277,024.11	584,196,575.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2,611,442.34	385,126,149.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302,925.77	39,738,673.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38,648.05	31,727,754.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86,136.83	15,988,311.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939,152.99	472,580,88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37,871.12	111,615,686.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0,700,000.00	457,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7,522.70	606,345.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48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337,522.70	458,157,833.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71,263.02	3,432,375.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0,700,000.00	45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371,263.02	461,432,375.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3,740.32	-3,274,541.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354,579.00	79,771,368.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354,579.00	109,771,368.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54,579.00	-99,271,368.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 070, 180. 74	407, 539.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 019, 732. 54	9, 477, 315. 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 516, 551. 76	55, 039, 235. 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 536, 284. 30	64, 516, 551. 76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 公 积	减：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2,709,158.00				142,589,352.74			21,694,719.97	29,544,615.92		181,747,961.37	508,285,808.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2,709,158.00				142,589,352.74			21,694,719.97	29,544,615.92		181,747,961.37	508,285,808.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16,691.86	4,266,428.15		-4,511,245.26	-1,561,508.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66,109,761.89	66,109,761.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266,428.15	-70,621,007.15		-66,354,579.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266,428.15	-4,266,428.1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4. 其他									66,354,579.00		66,354,579.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	1,316,691.86			-1,316,691.86	

1. 本期提取							4,244,903.37				4,244,903.37
2. 本期使用							5,561,595.23				5,561,595.23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32,709,158.00				142,589,352.74		20,378,028.11	33,811,044.07		177,236,716.11	506,724,299.03

项目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1,309,158.00				133,489,352.74			20,819,819.93	22,730,965.86		181,737,919.85		490,087,216.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1,309,158.00				133,489,352.74			20,819,819.93	22,730,965.86		181,737,919.85		490,087,216.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0,000.00				9,100,000.00			874,900.04	6,813,650.06		10,041.52		18,198,591.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86,449,186.38		86,449,186.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00,000.00				9,100,000.00								10,5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00,000.00				9,100,000.00								10,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813,650.06	-	-86,439,144.86			-79,625,494.80
1. 提取盈余公积								6,813,650.06		-6,813,650.0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9,625,494.80			-79,625,494.8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874,900.04					874,900.04
1. 本期提取							3,368,844.52					3,368,844.52
2. 本期使用							2,493,944.48					2,493,944.48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32,709,158.00				142,589,352.74		21,694,719.97	29,544,615.92		181,747,961.37		508,285,808.00

法定代表人：边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宁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2,709,158.00				142,589,352.74			18,516,607.88	29,544,615.92		120,621,469.55	443,981,204.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2,709,158.00				142,589,352.74			18,516,607.88	29,544,615.92		120,621,469.55	443,981,204.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								-3,451,103.73	4,266,428.15		-27,956,725.64	-27,141,401.22

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2,664,281.51	42,664,281.5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266,428.15		-70,621,007.15		-66,354,579.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266,428.15		-4,266,428.1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6,354,579.00		-66,354,579.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451,103.73					-3,451,103.73
1. 本期提取							1,232,515.17					1,232,515.17
2. 本期使用							4,683,618.90					4,683,618.90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32,709,158.00				142,589,352.74		15,065,504.15	33,811,044.07		92,664,743.91		416,839,802.87

项目	2023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1,309,158.00				133,489,352.74			20,129,097.65	22,730,965.86		138,924,113.82	446,582,688.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1,309,158.00				133,489,352.74			20,129,097.65	22,730,965.86		138,924,113.82	446,582,688.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0,000.00				9,100,000.00			-1,612,489.77	6,813,650.06		-18,302,644.27	-2,601,483.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136,500.59	68,136,500.59
（二）所有者投入	1,400,000.00				9,100,000.00							10,500,000.00

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00,000.00				9,100,000.00						10,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813,650.06	-86,439,144.86		-79,625,494.80
1. 提取盈余公积								6,813,650.06	-6,813,650.0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9,625,494.80		-79,625,494.8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											

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612,489.77				-1,612,489.77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1,612,489.77				1,612,489.77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32,709,158.00				142,589,352.74		18,516,607.88	29,544,615.92		120,621,469.55	443,981,204.09

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杭州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名杭州大自然有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自然公司)共同投资组建, 于2009年11月11日在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公司现注册地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於潜镇潜宏街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6970603792, 法定代表人: 边江。

2009年10月12日,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章程的规定, 潜阳科技公司申请登记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 由全部股东分二期缴足。首次出资1,000.00万元, 于2009年11月6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资900.00万元, 大自然公司出资100.00万元; 第二期出资1,000.00万元, 于2010年4月19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缴纳出资900.00万元, 大自然公司缴纳出资100.00万元。至此,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800.00万元, 持有本公司90.00%股权, 大自然公司出资200.00万元, 持有本公司10.00%股权。

2012年9月17日, 经本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 大自然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0.00%股权。

2013年7月9日, 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 原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6,000.00万元人民币, 新增注册资本4,000.00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2013年7月23日, 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 原注册资本由6,0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0,000.00万元人民币, 新增注册资本4,000.00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2016年9月23日, 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拥有的本公司10,0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大自然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 大自然公司持有本公司100.00%股权。

2017年9月15日, 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 原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2,000.00万元人民币, 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杭州新潜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019年12月25日, 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 原注册资本由12,0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3,130.9158万元人民币, 新增注册资本1,130.9158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杭州新潜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出资188.486万元, 苏州亿新熠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

资532.6777万元，苏州诺信盛合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409.7521万元。

2020年4月28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并以2020年2月29日经审计和评估后的有限公司净资产，按2020年2月29日各该股东占有限公司股权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同意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400,000.00元，定向发行股票人民币1,4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5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500,000.00元，股票发行对象为王慧敏、丁宁等2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2,709,158.00元。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股转函（2023）325号《关于同意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公司于2023年3月9日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潜阳科技”，证券代码：873931。

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3日决议批准报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2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集团本年合并范围与上年同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0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研发支出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4“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3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集团相关披露事项涉及的重要性标准如下：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投资预算金额大于500万或单项在建工程发生额超过资产总额0.5%的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应付账款、 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占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总额的5%以上且金额大于50万
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净资产占集团净资产 5%以上，或子公司净利润占集团合并 净利润的 10%以上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 日后事项	公司将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认定为重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其中，本集团享有现时权利使本集团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不论本集团是否实际行使该权利，视为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集团自被投资方取

得的回报可能会随着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视为享有可变回报；本集团以主要责任人身份行使决策权的，视为本集团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本集团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集团享有的权利是否使本集团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本集团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本集团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集团与其他方的关系等。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

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

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

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0、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

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2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大自然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组合 2	本组合为除应收账款组合 1 外的应收款，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③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采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融资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④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大自然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组合 2	本组合为除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外的其他应收款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产成品、发出商品。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 合同资产

本集团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集团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10、金融资产减值。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

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

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集团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

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

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5.00	9.50-11.8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16、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

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租赁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9、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

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集团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1、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2、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3、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

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集团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集团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本集团内，另一在本集团外的，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4、 收入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

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集团销售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

（1）境内销售：①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②对客户按实际领用数量结算的寄售销售模式，在客户已耗用本公司产品，并收到客户的月度消耗清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2）境外销售：①FOB/CIF 模式下在商品已经完成了出口报关手续并装船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收入确认依据为报关单及提货单；②EXW 模式下，公司在公司仓库将货物交给购货方或其指定的承运人签收后，确认商品的销售收入，收入确认依据为经客户签收的出库单。

本集团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25、 合同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

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方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方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集团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间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

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8、 租赁

租赁是指本集团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 后续计量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14“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

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 经营租赁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 安全生产费

本集团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0、 重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②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集团选择自发布年度(2024 年度)提前执行该解释。

上述政策变更对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3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

如本附注四、24、“收入”所述，本集团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等。

本集团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租赁

① 租赁的识别

本集团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

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租赁的分类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3）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 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9%、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25% 计缴。

按应纳税所得额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主体：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注 1】本集团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13%/9%。

【注2】本集团出口货物均实行“免、抵、退”税政策，本集团2024度出口退税率13%。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39号文件的规定，生产企业自营出口自产货物的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公司出口业务适用“免、抵、退”。

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23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申请，并获取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3009355），发证日期为2023年12月8日，有效期为三年。公司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子公司杭州潜阳化学品有限公司本年享受小微企业税收减免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规定，公司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的政策。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24年1月1日，“年末”指2024年12月31日，“上年年末”指2023年12月31日，“本年”指2024年度，“上年”指2023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72,129.33	21,447.77
银行存款	86,508,759.85	69,950,977.83
其他货币资金	76,000.00	76,000.00
合 计	86,656,889.18	70,048,425.6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其中有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ETC 保证金	76,000.00	76,000.00
合 计	76,000.00	76,000.00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7,515,348.84	62,682,644.29
小 计	47,515,348.84	62,682,644.29
减：坏账准备	2,375,767.44	3,134,132.22
合 计	45,139,581.40	59,548,512.07

(2)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5,017,513.46
合 计		35,017,513.46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7,515,348.84	100.00	2,375,767.44	5.00	45,139,581.40
其中：组合 1					
组合 2	47,515,348.84	100.00	2,375,767.44	5.00	45,139,581.40
合 计	47,515,348.84	——	2,375,767.44	——	45,139,581.40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62,682,644.29	100.00	3,134,132.22	5.00	59,548,512.07
其中：组合 1					
组合 2	62,682,644.29	100.00	3,134,132.22	5.00	59,548,512.07
合 计	62,682,644.29	——	3,134,132.22	——	59,548,512.07

组合中，按承兑汇票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 目	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47,515,348.84	2,375,767.44	5.00
合 计	47,515,348.84	2,375,767.44	——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2024 年度	3,134,132.22	— 758,364.78			2,375,767.44

(5)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00,290,350.80	58,935,980.96
1 至 2 年	10,250.66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2 至 3 年		90,702.50
3 至 4 年	90,702.50	331,864.81
4 至 5 年	331,864.81	210,108.00
5 年以上	359,235.84	149,127.84
小 计	101,082,404.61	59,717,784.11
减：坏账准备	5,793,283.61	3,718,509.70
合 计	95,289,121.00	55,999,274.4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2,663.30	0.61	612,663.3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469,741.31	99.39	5,180,620.31	5.16	95,289,121.00
其中：组合 2	100,469,741.31	99.39	5,180,620.31	5.16	95,289,121.00
合 计	101,082,404.61	——	5,793,283.61	——	95,289,121.00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2,663.30	1.03	612,663.30	100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105,120.81	98.97	3,105,846.40	5.25	55,999,274.41
其中：组合 2	59,105,120.81	98.97	3,105,846.40	5.25	55,999,274.41
合 计	59,717,784.11	——	3,718,509.70	——	55,999,274.41

① 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福州一化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308,595.30	308,595.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福建省（屏南）榕屏化工有限公司	304,068.00	304,06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612,663.30	612,663.30	——	——

②组合中，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0,290,350.80	5,014,587.54	5.00
1 至 2 年	10,250.66	1,025.07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432.50	216.25	50.00
4 至 5 年	19,579.51	15,663.61	80.00
5 年以上	149,127.84	149,127.84	100.00
合 计	100,469,741.31	5,180,620.31	5.16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 或核 销	其他 变动	
2024 年度	3,718,509.70	2,074,773.91				5,793,283.61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集团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83,521,271.44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82.6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4,176,063.57 元。

4、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9,920,990.40	26,620,735.00
合 计	9,920,990.40	26,620,735.00

(2) 应收款项融资本年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成本	公允 价值 变动	成本	公允 价值 变动	成本	公允 价值 变动
应收票据	26,620,735.00		- 16,699,744.60		9,920,990.40	
合 计	26,620,735.00		- 16,699,744.60		9,920,990.40	

(3)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049,134.75	
合 计	7,049,134.75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82,991.84	99.50	1,705,214.70	99.50
1 至 2 年		0.00	3,757.10	0.22
2 至 3 年	2,154.10	0.15	2,354.00	0.14
3 年以上	4,848.80	0.35	2,494.80	0.15
合 计	1,389,994.74	——	1,713,820.60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集团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1,201,779.46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86.46%。

6、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50,798.19	319,855.75
合 计	550,798.19	319,855.75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451,632.64	250,380.67
1 至 2 年	54,539.00	46,660.12
2 至 3 年	46,660.12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40,000.00	40,000.00
小 计	592,831.76	337,040.79
减：坏账准备	42,033.57	17,185.04
合 计	550,798.19	319,855.7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职工备用金借款	194,534.34	161,431.59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等	369,174.00	157,500.00
其他	29,123.42	18,109.20
小 计	592,831.76	337,040.79
减：坏账准备	42,033.57	17,185.04
合 计	550,798.19	319,855.7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7,185.04			17,185.04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24,848.53			24,848.53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2,033.57			42,033.57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2024 年度	17,185.04	24,848.53				42,033.57

（5）年末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合计 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宁夏宝丰储能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	83,712.00	1 年以 内	14.12	4,185.60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 有限公司武汉招标 中心	保证金	80,000.00	1 年以 内	13.49	4,000.00
贵州惠群商贸有限 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 至 2 年	8.43	5,000.00
杭州大自然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	5 年以 上	6.75	
嘉兴新嘉爱斯热电 有限公司	押金	40,000.00	2 至 3 年	6.75	12,000.00
合 计	——	293,712.00	——	49.54	25,185.60

7、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336,133.32		8,336,133.32
在产品	2,638,863.68		2,638,863.68
包装物	1,785,646.15		1,785,646.15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产成品	21,935,137.65	283,733.32	21,651,404.33
发出商品	2,301,904.21		2,301,904.21
合 计	36,997,685.01	283,733.32	36,713,951.69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598,272.28		8,598,272.28
在产品	2,575,435.44	82,613.41	2,492,822.03
包装物	1,534,743.26		1,534,743.26
产成品	25,167,615.79	642,977.64	24,524,638.15
发出商品	2,337,255.73		2,337,255.73
在途物资	724,020.47		724,020.47
合 计	40,937,342.97	725,591.05	40,211,751.92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 他	
产成品	642,977.64	659,777.82		1,019,022.14		283,733.32
在产品	82,613.41	—				
		82,613.41				
合 计	725,591.05	577,164.41		1,019,022.14		283,733.32

8、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2,246,374.68	1,407,326.10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费用		92,901.03
申报阶段的中介机构费用		2,320,679.99
预交所得税款		3,353,338.58
合 计	2,246,374.68	7,174,245.70

9、固定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236,517,653.19	255,781,518.73
合 计	236,517,653.19	255,781,518.7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 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 值					
1、年初余 额	225,265,648.67	155,864,987.05	3,360,153.52	4,754,158.72	389,244,947.96
2、本年增 加金额		3,732,209.13		2,082,695.14	5,814,904.27
(1) 购置		530,181.96		705,202.71	1,235,384.67
(2) 在建 工程转入		3,202,027.17		1,377,492.43	4,579,519.60
(3) 企业 合并增加					
3、本年减 少金额		100,431.49			100,431.49
(1) 处置 或报废		100,431.49			100,431.49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 设备	合 计
4、年末余 额	225,265,648.67	159,496,764.69	3,360,153.52	6,836,853.86	394,959,420.74
二、累计折 旧					
1、年初余 额	54,603,341.80	72,827,645.95	2,193,924.29	3,677,338.90	133,302,250.94
2、本年增 加金额	11,797,389.94	11,094,712.23	343,036.08	1,835,854.39	25,070,992.64
（1）计提	11,797,389.94	11,094,712.23	343,036.08	1,835,854.39	25,070,992.64
3、本年减 少金额		92,654.32			92,654.32
（1）处置 或报废		92,654.32			92,654.32
4、年末余 额	66,400,731.74	83,829,703.86	2,536,960.37	5,513,193.29	158,280,589.26
三、减值准 备					
1、年初余 额	161,178.29				161,178.29
2、本年增 加金额					
（1）计提					
3、本年减 少金额					
（1）处置 或报废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 设备	合 计
4、年末余额	161,178.29				161,178.29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58,703,738.64	75,667,060.83	823,193.15	1,323,660.57	236,517,653.19
2、年初账面价值	170,501,128.58	83,037,341.10	1,166,229.23	1,076,819.82	255,781,518.7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180,000.00	18,821.71	161,178.29		烟囱停用
合 计	180,000.00	18,821.71	161,178.29		烟囱停用

(3) 年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4) 年末无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固定资产。

10、 在建工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在建工程	1,691,881.26	2,070,015.21
合 计	1,691,881.26	2,070,015.2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43000 吨环保型新 材料项目	1,691,881.26		1,691,881.26	338,686.79		338,686.79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1,496,337.60		1,496,337.60
二工段技改项目				170,532.94		170,532.94
其他零星项目				64,457.88		64,457.88
合 计	1,691,881.26		1,691,881.26	2,070,015.21		2,070,015.2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 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 金额	年末余额
年产43000吨环保型新材料项目	13,180.88 万	338,686.79	1,353,194.47			1,691,881.26
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2,488.86 万	1,496,337.60	10,131,984.82	3,769,174.36	7,859,148.06	
二工段技改	84.10万	170,532.94	715,153.84	808,880.63	76,806.15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改项 目						
其他零星项目		64,457.88	471,861.76	1,464.61	534,855.03	
合 计		2,070,015.21	12,672,194.89	4,579,519.60	8,470,809.24	1,691,881.26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年产 43000 吨环保型新材料项目	1.28					自有资金
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46.72	100%				自有资金
二工段技改项目	105.31	100%				自有资金
其他零星项目						自有资金
合 计						

1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排污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58,033,421.20	3,162,860.00	61,196,281.20
2、本年增加金额		112,217.07	112,217.07
(1) 购置		112,217.07	112,217.07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排污权	合 计
4、年末余额	58,033,421.20	3,275,077.07	61,308,498.27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8,040,243.46	2,583,002.17	10,623,245.63
2、本年增加金额	1,161,031.08	676,621.79	1,837,652.87
（1）计提	1,161,031.08	676,621.79	1,837,652.87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年末余额	9,201,274.54	3,259,623.96	12,460,898.5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48,832,146.66	15,453.11	48,847,599.77
2、年初账面价值	49,993,177.74	579,857.83	50,573,035.57

注：（1）公司报告期无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年末无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无形资产。

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 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 少金额	年末余额
租赁费	50,416.67		5,000.00		45,416.67
装修费	9,086,993.08	464,552.16	2,642,015.33		6,909,529.91
车位使用权	2,700,000.14		150,000.01		2,550,000.13
合 计	11,837,409.89	464,552.16	2,797,015.34		9,504,946.71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8,211,084.62	1,488,288.93	6,869,826.96	1,068,617.6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1,178.29	24,176.74	161,178.29	24,176.74
账面费用化税务资本化支出	2,860,370.78	473,419.83	3,300,422.67	558,842.71
安全生产设备折旧	3,400.64	510.10	4,360.48	654.07
递延收益	142,862.50	21,429.38	174,032.50	26,104.88
存货跌价准备	283,733.32	70,933.33	725,591.05	181,397.76
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	474,996.42	71,249.46	1,144,554.26	171,683.14
合 计	12,137,626.57	2,150,007.77	12,379,966.21	2,031,476.96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工程款	268,162.00		268,162.00	707,305.00		707,305.00
合 计	268,162.00		268,162.00	707,305.00		707,305.00

1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6,000.00	ETC 保证金 76,000.00 元
合计	76,000.00	

1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材料采购款项	9,375,397.31	8,185,161.69
应付费性质款项	131,020.98	3,689,213.79
合 计	9,506,418.29	11,874,375.48

(2) 年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7、 合同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货款	1,604,310.49	4,011,690.56
合 计	1,604,310.49	4,011,690.56

18、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902,792.50	42,219,133.66	44,657,835.56	7,464,090.6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3,168,014.21	3,168,014.21	
三、辞退福利				
合 计	9,902,792.50	45,387,147.87	47,825,849.77	7,464,090.6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 和补贴	9,902,792.50	36,012,616.24	38,451,318.14	7,464,090.60
2、职工福利费		1,569,152.63	1,569,152.63	
3、社会保险费		2,062,038.38	2,062,038.3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13,461.85	1,813,461.85	
工伤保险费		248,576.53	248,576.53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1,970,635.00	1,970,635.00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04,691.41	604,691.4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9,902,792.50	42,219,133.66	44,657,835.56	7,464,090.6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063,286.70	3,063,286.70	
2、失业保险费		104,727.51	104,727.51	
合 计		3,168,014.21	3,168,014.21	

注：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19、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4,245.34	628,737.36
企业所得税	4,111,493.22	860,833.23
个人所得税	155,380.00	123,883.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1,547.94	247,593.00
印花税	88,072.82	111,529.43
房产税	1,787,913.49	1,709,884.68
土地使用税	1,543,766.83	1,540,176.03
教育费附加	191,405.48	247,215.95
环境保护税		94.79
合 计	8,083,825.12	5,469,947.88

20、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4,918,514.39	7,667,317.22
合 计	4,918,514.39	7,667,317.2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553,202.00	553,202.00
设备款	1,739,401.43	1,207,448.67
工程款	1,063,240.06	3,364,386.01
费用款	1,562,670.90	2,542,280.54
合 计	4,918,514.39	7,667,317.2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浦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工程质量保证金
杭州大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1,010.88	尚未结算
合 计	691,010.88	

21、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35,017,513.46	32,570,106.46
待转销项税	202,505.70	515,585.20
合 计	35,220,019.16	33,085,691.66

22、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专项应付款	3,223,612.40	4,165,726.61
合 计	3,223,612.40	4,165,726.61

专项应付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职工安置费	4,165,726.61		942,114.21	3,223,612.40	见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合 计	4,165,726.61		942,114.21	3,223,612.40	

注：职工安置费年末余额系根据《杭州大自然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企业搬迁员工安置实施方案》以及《经济补偿金锁定协议》，本公司职工尚未领取职工安置经济补偿金。

23、 递延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74,032.50		31,170.00	142,862.50	政府补助
合 计	174,032.50		31,170.00	142,862.50	

24、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2,709,158.00						132,709,158.00

25、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资本）溢价	142,589,352.74			142,589,352.74
合 计	142,589,352.74			142,589,352.74

26、 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1,694,719.97	4,244,903.37	5,561,595.23	20,378,028.11
合计	21,694,719.97	4,244,903.37	5,561,595.23	20,378,028.11

27、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9,544,615.92	4,266,428.15		33,811,044.07
合 计	29,544,615.92	4,266,428.15		33,811,044.07

注：（1）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不再提取。

(2)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28、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期	上 期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81,747,961.37	181,737,919.8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81,747,961.37	181,737,919.85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109,761.89	86,449,186.3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266,428.15	6,813,650.06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6,354,579.00	79,625,494.8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净资产折股）		
年末未分配利润	177,236,716.11	181,747,961.37

2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02,865,176.69	469,284,340.15	609,573,559.63	456,101,081.33
其他业务	913,431.57	221,452.25	982,567.62	277,311.70
合 计	603,778,608.26	469,505,792.40	610,556,127.25	456,378,393.03

(2)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的分解信息

合同分类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按商品类型分类		
磷酸酯类	344,406,855.89	223,866,873.30
邻苯二甲酸酯类	204,473,246.25	188,418,149.40
二元酸酯类	50,192,740.89	54,826,746.26

合同分类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	3,792,333.66	2,172,571.19
合 计	602,865,176.69	469,284,340.1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	404,332,259.67	329,690,273.80
国外	198,532,917.02	139,594,066.35
合 计	602,865,176.69	469,284,340.15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602,865,176.69	469,284,340.15
合 计	602,865,176.69	469,284,340.15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公司的履约义务主要系磷酸酯类、邻苯二甲酸酯类、二元酸酯类系列产品生产、销售，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作为完成履约义务的时点。销售合同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通常无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等类似义务。

30、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1,486.62	1,176,957.56
教育费附加	838,043.55	1,175,758.85
房产税	2,061,865.15	1,648,488.19
土地使用税	736,262.12	733,184.96
车船使用税	6,660.00	6,840.00
印花税	467,106.90	436,173.97
其他	174,285.09	105,357.22
合 计	5,125,709.43	5,282,760.75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1、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	3,454,596.39	3,858,119.81
业务招待费	488,154.29	332,019.19
销售佣金	334,994.12	226,787.12
差旅费	176,687.99	497,767.89
服务费	1,016,274.35	573,093.98
办公费	61,406.13	91,771.75
宣传费	47,441.17	140,744.92
折旧费	3,882.24	19,797.08
其他	25,641.51	23,000.00
合 计	5,609,078.19	5,763,101.74

32、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	11,883,673.53	11,616,549.92
摊销费	4,858,574.04	4,447,303.56
中介机构费	3,496,321.68	2,159,085.76
排污费	38,638.77	2,483,620.61
折旧费	4,070,687.19	4,119,904.30
办公费	471,987.41	571,159.45
车辆费	458,069.38	439,780.25
业务招待费	1,262,549.08	1,030,546.43
咨询服务费	3,570,025.61	754,805.29
保险费	417,145.91	470,740.98
安全费	215,662.13	74,807.02
差旅费	546,142.96	723,599.25
水电费	333,146.26	345,751.80
修理费	118,783.93	109,779.50
绿化费	36,783.86	131,663.50
其他	11,790.40	120,694.69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 计	31,789,982.14	29,599,792.31

33、 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	10,258,923.80	11,467,375.03
服务费	126,043.25	282,621.69
折旧费	1,111,781.35	1,361,415.70
材料费	3,784,386.78	2,936,164.23
办公费	321,308.85	201,272.46
能源费	180,543.64	586,110.13
修理费	37,520.25	83,906.64
其他	23,620.66	41,998.63
合 计	15,844,128.58	16,960,864.51

34、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5,749.02
减:利息收入	1,405,511.99	226,372.46
汇兑损益	-1,357,212.49	-617,403.56
票据贴息		13.73
手续费	127,837.62	78,520.98
合 计	-2,634,886.86	-659,492.29

35、 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个税手续费返还	105,726.81	66,931.08	105,726.81
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摊销	31,170.00	31,170.00	31,170.00
稳岗补贴	88,879.38		88,879.38
增值税加计抵减	1,146,819.66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高企认定奖励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杭州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		50,000.00
使用一级能效机电产品补助资金	160,000.00		160,000.00
企业新授权发明专利补助	5,175.00		5,175.00
残疾人按比例就业补贴	4,560.00	3,800.00	4,560.00
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	20,000.00		20,000.00
电力补贴	1,305.00		1,305.00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补贴	20,000.00	15,849.00	20,000.00
外贸企业补助资金		417,200.00	
人才引进补助		105,000.00	
科技创新政策财政奖励		2,000,000.00	
柴油叉车淘汰更新补助		11,000.00	
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项目结转		100,000.00	
合 计	1,933,635.85	2,750,950.08	786,816.19

注：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请参阅附注九、政府补助。

36、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	655,603.53	606,990.03
合 计	655,603.53	606,990.03

37、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58,364.78	-487,824.9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74,773.91	3,060,219.0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4,848.53	44,078.70
合 计	-1,341,257.66	2,616,472.82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38、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577,164.41	-327,446.91
合 计	-577,164.41	-327,446.91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39、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2,660.46	
其中：固定资产		12,660.46	
违约金赔偿金收入	590.00	20,060.00	590.00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000,000.00	
其他	115,949.84	125,774.97	115,949.84
合 计	116,539.84	1,158,495.43	116,539.84

4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777.17	31,278.96	7,777.17
其中：固定资产	7,777.17	31,278.96	7,777.17
对外捐赠支出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203,263.07		203,263.07
罚款支出	410,416.00		410,416.00
合 计	671,456.24	81,278.96	671,456.24

41、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663,474.21	15,937,677.4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8,530.81	1,568,025.84
合 计	12,544,943.40	17,505,703.3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78,654,705.2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798,205.7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537,922.0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32,222.9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56,973.16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的影响	-2,380,380.49
所得税费用	12,544,943.40

42、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1,405,511.99	226,372.46
政府补助	649,919.38	3,552,849.00
其他	3,243,382.31	192,766.05
合 计	5,298,813.68	3,971,987.51

②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各项费用付现等	19,262,874.07	17,588,070.05
合计	19,262,874.07	17,588,070.05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赎回理财	370,700,000.00	459,500,001.00
合 计	370,700,000.00	459,500,001.00

②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购买理财	370,700,000.00	459,500,001.00
合 计	370,700,000.00	459,500,001.0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应付股利			66,354,579.00	66,354,579.00		
合计			66,354,579.00	66,354,579.00		

4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6,109,761.89	86,449,186.38
加：资产减值准备	-441,857.73	327,446.91
信用减值损失	1,341,257.66	-2,616,472.8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070,992.64	24,440,823.87
无形资产摊销	1,837,652.87	1,793,603.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97,015.34	2,653,700.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777.17	18,618.5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19,762.73	-330,376.2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5,603.53	-606,99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530.81	1,568,025.84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39,657.96	-8,699,185.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99,490.92	30,153,222.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704,238.72	-18,637,917.4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64,631.09	116,513,685.3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86,580,889.18	69,972,425.6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69,972,425.60	56,238,250.79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08,463.58	13,734,174.81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86,580,889.18	69,972,425.60
其中：库存现金	72,129.33	21,447.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6,508,759.85	69,950,977.8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580,889.18	69,972,425.60

44、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768,799.22	7.1884	41,468,436.31
其中：美元	5,768,799.22	7.1884	41,468,436.31
应收账款	1,521,005.40	7.1884	10,933,595.22
其中：美元	1,521,005.40	7.1884	10,933,595.22

七、 研发支出

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	10,258,923.80	11,467,375.03
服务费	126,043.25	282,621.69
折旧费	1,111,781.35	1,361,415.70
材料费	3,784,386.78	2,936,164.23
办公费	321,308.85	201,272.46
能源费	180,543.64	586,110.13
修理费	37,520.25	83,906.64
其他	23,620.66	41,998.63
合 计	15,844,128.58	16,960,864.51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5,844,128.58	16,960,864.51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新潜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	嘉兴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杭州潜阳化学品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九、政府补助

1、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财务报表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转入其他收益	本年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74,032.50			31,170.00		142,862.5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74,032.50			31,170.00		142,862.50	——

2、计入本年损益的政府补助

类型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摊销	31,170.00	31,170.00
稳岗补贴	88,879.38	
高企认定奖励资金	300,000.00	
杭州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	
使用一级能效机电产品补助资金	160,000.00	
企业新授权发明专利补助	5,175.00	
残疾人按比例就业补贴	4,560.00	3,800.00
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	20,000.00	
电力补贴	1,305.00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补贴	20,000.00	15,849.00
科技创新政策财政奖励		2,000,000.00
外贸企业补助资金		417,200.00
人才引进补助		105,000.00
柴油叉车淘汰更新补助		11,000.00

类型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新三板挂牌补助（创新层）		1,000,000.00
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项目结转		100,000.00
合 计	681,089.38	3,684,019.00

报告期内无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金融工具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账款、可转换债券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市场风险相关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汇率风险对本集团的交易及境外经营的业绩均构成影响。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参见本附注六、44“外币货币性项目”。

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见下表，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以下所列外币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由于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将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项目	本年		上年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增加100个基点	524,020.32	524,020.32	243,535.53	243,535.53
人民币对美元汇率降低100个基点	-524,020.32	-524,020.32	-243,535.53	-243,535.53

注1：上表以正数表示增加，以负数表示减少。

注2：上表的股东权益变动不包括留存收益。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主要为以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合同的带息债务已结清。

2、信用风险

2024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各类应收款项，为降低信用风险，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较低。

此外，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性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二）金融资产转移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累计向供应商背书转让而尚未到期的除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的其他银行承兑汇票35,017,513.46元，如上述汇票到期未能承兑，供

应商有权要求本公司付清未结算的余额。由于本公司仍承担了与这些汇票相关的信用风险等主要风险，本公司继续全额确认应收票据的账面金额，并将因转让而冲减的应付账款确认为其他流动负债-已背书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9,920,990.40	9,920,990.40
(1) 应收票据			9,920,990.40	9,920,990.4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920,990.40	9,920,990.40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项目按照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作为公允价值，对合同到期日较短，12 个月以内现金流不进行折现，按照应收款项成本作为公允价值。

3、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报告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本公司上述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在会计期间未发生各层级之间的转换。

4、 报告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本公司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在会计期间未发生变更

5、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 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表决 权比例 (%)
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综合	8,963.00	75.3527	75.3527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沈敏	董事长
施衍	董事长（任期截止 2024 年 9 月 2 日）
边江	董事、总经理
诸葛建卫	董事、副总经理
黄威丽	董事
于燕春	董事（任期截止 2024 年 9 月 2 日）
李斌	董事（任期截止 2024 年 9 月 2 日）
贝政新	独立董事（任期截止 2024 年 4 月 29 日）
方钟	独立董事
许孝良	独立董事
金鑫	独立董事
陆俊	监事会主席（任期截止 2024 年 9 月 2 日）
王坤	监事会主席
陈强兵	监事
陶伟民	监事
汪锡茹	董事会秘书
丁宁	董事会秘书（任期截止 2024 年 11 月 20 日）、财务总监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孙云波	副总经理
杨建丽	财务总监（任期截止 2024 年 11 月 19 日）
陈勤勇	副总经理
杭州新潜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总经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方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聘请方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2024 年 8 月，施衍先生和于燕春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李斌先生因个人原因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陆俊女士因个人原因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2024 年 9 月 3 日，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监事的议案》，补选沈敏先生、黄威丽女士、诸葛建卫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补选王坤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结束。

2024 年 11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原财务负责人杨建丽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离任，公司聘任丁宁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聘任汪锡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情况

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4-4-29	2025-4-28	否

注：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杭州银行保傲支行申请不超过 5,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由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和相关的担保条款以公司与上述银行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与上述银行实际签署担保文件。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462,602.00	8,510,566.00

(3) 其他关联交易

投资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丁宁	对本公司增资		1,000,005.00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丁宁	36,324.57	1,816.23		
合计	76,324.57	1,816.23	40,000.00	

十三、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5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此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信息

根据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及策略均以一整体

运行，向主要营运决策者提供的财务资料并无载有各项经营活动的损益资料。因此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仅有一个经营分部，无需编制分部报告，因此公司无需披露分部数据。

2、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和《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4]88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56,972,340.26	49,955,947.46
1 至 2 年	10,250.66	0.00
2 至 3 年		90,702.50
3 至 4 年	90,702.50	331,864.81
4 至 5 年	331,864.81	210,108.00
5 年以上	359,235.84	149,127.84
小计	57,764,394.07	50,737,750.61
减：坏账准备	3,618,008.08	3,269,508.02
合计	54,146,385.99	47,468,242.59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2,663.30	1.06	612,663.3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151,730.77	98.94	3,005,344.78	5.26	54,146,385.99
其中：组合 1	187,500.00	0.32			187,500.00
组合 2	56,964,230.77	98.61	3,005,344.78	5.28	53,958,885.99
合计	57,764,394.07	——	3,618,008.08	——	54,146,385.99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2,663.30	1.21	612,663.3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125,087.31	98.79	2,656,844.72	5.30	47,468,242.59
其中：组合 1					
其中：组合 2	50,125,087.31	98.79	2,656,844.72	5.30	47,468,242.59
合计	50,737,750.61	——	3,269,508.02	——	47,468,242.59

①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福州一化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308,595.30	308,595.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福建省（屏南）榕屏化工有限公司	304,068.00	304,06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12,663.30	612,663.30	——	——

②组合中，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87,500.00	——	5.00
合计	187,500.00	——	——

③组合中，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6,784,840.26	2,839,312.01	5.00
1 至 2 年	10,250.66	1,025.07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432.50	216.25	50.00
4 至 5 年	19,579.51	15,663.61	80.00
5 年以上	149,127.84	149,127.84	100.00
合计	56,964,230.77	3,005,344.78	5.28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 变动	
2024 年度	3,269,508.02	348,500.06				3,618,008.08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42,784,943.44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4.0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2,139,247.17 元。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17,248.19	277,030.75
合计	517,248.19	277,030.75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451,632.64	248,880.67
1 至 2 年	53,039.00	660.12
2 至 3 年	660.12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40,000.00	40,000.00
小计	545,331.76	289,540.79
减: 坏账准备	28,083.57	12,510.04
合计	517,248.19	277,030.7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职工备用金借款	194,534.34	161,431.59
押金及保证金等	321,674.00	110,000.00
其他	29,123.42	18,109.20
小计	545,331.76	289,540.79
减: 坏账准备	28,083.57	12,510.04
合计	517,248.19	277,030.7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510.04			12,510.04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15,573.53			15,573.53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8,083.57			28,083.57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2024 年度	12,510.04	15,573.53				28,083.57

(5) 年末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合计 数 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宁夏宝丰储能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	83,712.00	1 年以 内	15.35	4,185.60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 限公司武汉招标中心	保证金	80,000.00	1 年以 内	14.67	4,000.00
贵州惠群商贸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 至 2 年	9.17	5,000.00
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	5 年以 上	7.33	
丁宁	备用金	36,324.57	1 年以 内	6.66	1,816.23
合计	——	290,036.57	——	53.18	15,001.83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 值 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 值 准 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 资	200,500,000.00		200,500,000.00	200,500,000.00		200,500,000.00
合计	200,500,000.00		200,500,000.00	200,500,000.00		200,50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浙江新潜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杭州潜阳化学品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200,500,000.00			200,500,000.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55,170,231.07	366,769,641.79	545,656,489.52	429,140,063.06
其他业务	540,261.30	272,693.17	718,173.74	277,311.70
合计	455,710,492.37	367,042,334.96	546,374,663.26	429,417,374.76

(2)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的分解信息

合同分类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按商品类型分类		
磷酸酯类	247,512,894.36	176,160,959.11
邻苯二甲酸酯类	203,847,040.96	188,418,149.40
二元酸酯类	17,962.09	17,962.09
其他	3,792,333.66	2,172,571.19
合 计	455,170,231.07	366,769,641.79
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	332,067,849.67	277,700,583.42
国外	123,102,381.40	89,069,058.37
合 计	455,170,231.07	366,769,641.79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合同分类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在某一时点转让	455,170,231.07	366,769,641.79
合 计	455,170,231.07	366,769,641.79

5、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	637,522.70	606,345.77
合 计	637,522.70	606,345.77

十七、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777.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81,089.3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55,603.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7,139.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5,726.81	
小计	887,503.3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4,707.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672,795.70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执行。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61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9	0.49	0.49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777.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1,089.3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55,603.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7,139.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5,726.8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87,503.32
减：所得税影响数	214,707.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72,795.70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